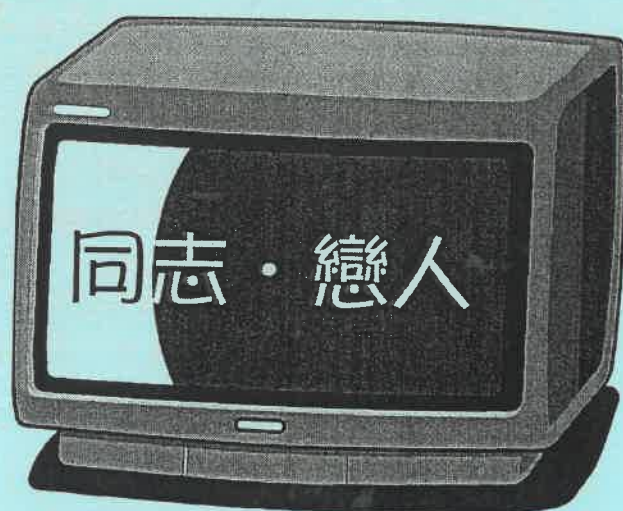


傳媒與同性戀

港台鏗鏘集
事件特刊



2007 年 3 月



香港性文化學會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目錄

A) 前言：風波中的沉思	P.3
B) 事件始末簡述	P.4
C) 節目內容分析及評論	P.6
D) 廣管局裁決原文	P.18
E) 批評廣管局的論點－綜合及短評（註：較詳細回應可參考評論文章）	P.19
F) 評論文章	
1. 關啓文 我們要求的只是公平	P.32
2. 洪子雲 傳媒於民主社會中的角色	P.33
3. 洪子雲 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	P.34
4. 馮國強 廣管局關於〈同志・戀人〉的裁決真箇影響新聞自由？	P.36
5. 馮國強 「人之患，在於好爲人師」－論廣管局與文化人之指手劃腳	P.37
6. 麥沛泉 維護婚姻制度才是國際主流	P.38
7. 關浩然 鼓吹有理，唯我獨尊？	P.39
8. 廖文廣 勸諭持平也是錯？	P.39
9. 阿 人 打壓弱勢群體？	P.40
10. 麥伯格 求真變求其，港台費事理	P.41
11. 黃仲賢 請港台負責	P.42
12. 王祜福 混淆至此，夫復何言	P.42
G) 結語	P.43

A) 前言：風波中的沉思

2007年1月20日，廣管局就2006年7月9日香港電台於無綫電視翡翠台於晚上7時35分至8時正播出的《鏗鏘集》〈同志·戀人〉節目發出強烈勸諭後，傳媒人、文化人和同運組織群情洶湧，在各種媒體對廣管局提出不少嚴厲的批評，這場風波正正反映香港社會多元力量的張力和矛盾，也讓我們重新思想傳媒的公共角色，特別是傳媒與同性戀議題的關係。香港性文化學會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而這次事件也很有啟發性，因此我們製作了這份特刊，讓社會把握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也讓市民知道對事件存在不同看法。主流傳媒中的確以批判廣管局的意見佔主導，但我們對這些意見大多不敢苟同，而基於各種原因，我們的異議並沒有太多機會在傳媒發表，希望這份特刊能讓別人聽到我們的聲音。我們不期望所有人同意，但期望所有人都恪守理性討論的規則：客觀分析論點，而不作人身攻擊。

特刊的主要內容如下：

- 「事件始末簡述」
- 「節目內容分析及評論」的總表：這使讀者可第一身認識這節目到底說了甚麼，我們也為內容作出分類和字數統計，使節目的性質更清晰，我們亦在旁加上評論，具體指出節目內容的爭議性。
- 「廣管局裁決原文」：請大家批評廣管局前先細讀，以免無的放矢。
- 「批評廣管局的論點——綜合及短評」：我們搜集了傳媒中主要的批評，歸納為25個論點，並引用原文。然後我們作出簡短回應。
- 「評論文章」：這是本特刊的主要內容，對那些批評提出較詳細的回應。

如讀者希望引用此特刊的資料，

可於香港性文化學會網頁（<http://www.sexculture.org.hk>）內下載。

B) 事件始末簡述

2006年7月9日晚上7時35分至8時正，香港電台於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鏗鏘集》〈同志·戀人〉節目。此節目由三名同性戀者講述他們的個人經歷，並提及他們對同性婚姻的期許。節目播出後，影視處共接獲22宗投訴，惟全數被否決。一名公眾人士就影視處處長的裁決，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上訴，其投訴容包括：

- a. 該節目偏袒同性戀、宣揚同性戀及含有歧視成份；
- b. 該節目不適宜在被編排的時間播放，且對兒童和青少年產生壞影響；
- c. 由於節目提到一名基督徒反對同性戀的意見，令觀眾誤以為所有基督徒都是缺乏理性的，對所有基督徒不公平；
- d. 節目沒有提及同性戀的不良方面，例如愛滋病；及
- e. 節目沒有包含警告字幕。

2006年12月，廣管局裁定(c), (d), (e)理據不足，故維持影視處處長的裁決。然而，廣管局認為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加上因為「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不理解同性戀，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廣管局於2007年1月20日就(a), (b)兩項內容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並嚴格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¹

不過，港台對此「強烈勸諭」表示失望，反駁指廣管局裁決「值得商榷」。他們強調該節目只是向公眾反映同性戀者面對社會壓力的感受，並非有關性傾向的辯論節目。他們更指廣管局的決定，會影響傳媒時事節目的取材及編務，值得社會辯論。²

接著，無論時事評論員及一般大眾皆以此話題，在報章社評、投稿專欄、電台「烽煙」節目、網上討論區等發表自己意見。而女同學社、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女同盟會、基恩之家等多個同運組織發起名為「抗議廣管局歧視性裁決，打壓同志表達自由」的一人一信行動³；香港性文化學會亦隨後發出「一人一信支持廣管局對〈同志·戀人〉節目的裁決」呼籲行動，鼓勵市民去信政府表達個人對事件的看法，及支持廣管局的裁決。⁴

2007年2月16日，廣管局主席馮華健首度開腔回應指裁決合理，並指出政府早前收到逾2700多名市民的書面意見當中，佔7成是支持廣管局裁決，可見裁決受大部分市民支持，相信亦已反映公眾意見。馮華健強調，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並無受到任何政治壓力，廣管局對港台的裁決是最終裁決，不能上訴，廣管局已不時更新審理守則，與時並進。⁵

現場感受－312立法會內的實況

2007年3月12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就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的懲處的相關事宜展開討論。包括香港性文化學會在內的32組團體及個別人士亦登記在會議上發言，相對地當日出席的議員其實不多。除了主席鄭經翰及副主席單仲偕議員外，只有寥寥數人，而最少的時候只有一位議員在議事廳內。會議上，各團體把握兩分鐘的發言時間，各自發表就廣管局裁決的看法。經過政府官員的回覆後，便到立法會議員的詢問環節。除了正副主席兩位外，發言的分別有陳偉業、湯家驊及劉慧卿三位議員。

首先發言的陳偉業議員，他認為節目只是真實故事，不明白為何廣管局突然變成「道

¹ 參「廣管局就〈同志·戀人〉裁決公告原文」

² <http://hk.news.yahoo.com/070120/12/20bn6.html>

³ <http://leslovestudy.com/rthkincident/>

⁴ <http://www.sexculture.org.hk/>

⁵ <http://hk.news.yahoo.com/070216/60/2203y.html>

德重整會」，並批評這是一項影響社會和諧、歧視和打壓言論自由及弱勢社群的裁決。

此外，湯家驊質疑：「以政府持平的定義，很多節目都不持平。我曾頒獎予《鏗鏘集》，講述軍閥找小孩去當兵，那節目是否要請軍閥說找小孩當兵的好處？」他認為：「作為一個記錄片式的節目，只要反映出社會真實的一面，便已經是持平。」他指現在社會大眾均感到反感，是代表著廣管局的裁決是失敗。

劉慧卿重申：「現時政府採用教育方式去消除性傾向歧視，〈同志·戀人〉正正符合此方式，奈何廣管局是促進歧視。」她更認為：「〈同志·戀人〉應成為教材，在各中小學播放。」她質疑廣管局的獨立性，更臨時要求在場人士舉手表態。她又指廣管局裁決只是鼓勵傳媒自我審查，最後只會損害其核心價值。

在會議最後部份，劉慧卿提出動議：

- 一）廣管局針對〈同志·戀人〉的強烈勸諭屬性傾向歧視，要求廣管局撤回裁決；
- 二）廣管局對無線電視播出電影〈秋天的童話〉發出的勸諭，是不尊重及沒有保護創作自由，要求廣管局撤回裁決；及
- 三）建議學校以〈同志·戀人〉作為中小學教材。

但由於第三項屬教育方針，可能超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職權，故最後被主席刪除該動議。委員會最後由三名議員一致通過第一、二項動議，要求廣管局撤銷裁決。

對於以上三位議員的言論，大家可以閱讀完整份特刊後，再加以思考，看看你是否同意他們的意見。

C) 節目內容分析及評論

發言者／場景	旁白	個人經歷和期望	對公共政策的意見／政治性活動	評論(這欄非節目內容)
(字幕: 本節目涉及同性戀題材, 敬請留意) 片頭以一雙結婚公仔, 一對椰子, 一個喜字等開始 出現 Connie 及亞力的情侶片段, 間著片段是一男一女, 在紅棉道婚姻註冊處外的結婚影相片段	男大當婚, 女大當嫁, 社會的主流鼓勵一男一女結婚, 然後生兒育女, 承傳下一代。不過, 對於同性戀者, 縱使相愛, 香港的法例仍然不承認同性婚姻。他們很多時還要承受社會對他們的歧視眼光。			這段開場白可圈可點, 看仔細點, 認同同性戀運動的訴求已是潛台辭, 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只概略歸類為「歧視眼光」。
同性戀者 Connie: (期間她望著其女同伴亞力)		我覺得見到人地結婚, 無論係男男, 女女, 或者男女, 其實都係一件好值得開心的事		
同性戀者亞力: (鏡頭影著亞力及 Connie, 卿卿我我, 然後拖著手離開現場。)		覺得一對異性戀的朋友結婚, 好似唔係佢地兩個人的事, 係佢地所有親朋戚友, 屋企人, 都會一齊來祝福佢地。但相對身邊一些同性伴侶的朋友, 咁其實佢地兩個一齊, 甚至佢的親人, 朋友都唔知道。如果有同性婚姻的話, 咁希望佢地終於有一日有同性婚姻, 咁一齊結婚, 咁身邊的朋友都可以祝福佢地。		這段說話有論及同性婚姻, 但較從個人的期望出發, 不多爭議性的概念和前設, 所以歸入「個人經歷和期望」類別。
(場景轉到她倆的家。兩人在廚房煮餸。)	Connie 及亞力是一對同性戀人, 她們由相識, 拍拖到一起生活。已經有四年時間, 感情相當穩定			

亞力：(示範情人節所煮給 Connie 的菜式)		而家這道菜是我在今年的情人節煮給她吃的，一齊吃的還有她媽媽。我叫埋佢媽咪來		
Connie：		情人節我地跟我媽咪三個人一起過		
(鏡頭影著她倆拖手行海濱，Connie 幫亞力抹眼)	情侶拍拖，搭下膊頭，拖手行街，在所難免，但係 Connie 同亞力，從來不敢在公眾場合表現得太親熱。避免引來奇異目光			
Connie：		都經常有人會望的。可能是好奇或惡意的目光。從頭望到落腳。在後面跟著來行。(場景轉回她倆的家)然後試過有一次，好像是在元朗。我倆只是行街而已，但發現有個人在後面跟著我們走……		
亞力：		我們只是拖著手而已		
Connie：		那人在後面偷看我們，然後繞上前看看我，然後就走了。		
亞力：		途人繞上前望下我們的人是多的		
亞力： (一鏡頭影著她倆在電腦看相片，主要是兩人分別穿西裝及婚紗；或兩個人都穿婚紗的樣子)		我怕穿上傳統的西裝或傳統的婚紗		
	同性戀在香港仍然是一個禁忌，拍拖亦只能偷偷摸摸，不過，Connie 及亞力認為，當初向家人表白自己的性取向，才是最難過的一關。			注意旁白的分析是有傾斜性的，同性戀在某些場合仍是禁忌，這是不錯的，但公然拍拖的同性戀人亦非罕見。可深入探討現時的實況。

Connie :		之前我曾有一個女朋友，我跟她分了手。有一天晚上我去街，她致電我家找我媽媽，向我媽道出我們的關係。那人跟我媽說：你知唔知我同你個女乜野關係，你個女是同性戀者，叫我媽好好的睇住個女。我媽就在這突然的情況下，知道我是同性戀這回事。咁當然我媽當時立即致電給我。當時我倆情緒亦很激動。我在便利店哭著的跟她講電話，她又很激動。那天晚上我亦很夜才回家，因為唔夠膽，死啦，唔知見到亞媽會點		
過場 （鏡頭不斷出現亞力及 Connie 的拍拖生活照）	Connie 寫了一封很長的信，向媽媽吐露多年鬱在心裡的秘密。她沒有想過媽媽不單接受她是同性戀。更處處維護著她。			
Connie :		我在香港親戚有唔少人，試過有一次接受報紙訪問，我媽咪見到那段報導，同時我舅父亦看到那篇報導。舅父看畢後立即致電我媽，問為何 Connie 讀咁多書，都會係咁的呢。咁我媽就對他說，我地係一家人，點解你要咁睇佢。我媽將這事告訴我，我很感動。因為媽媽有勇氣去面對家人，她很犀利。		
同性戀者曹文傑（男）：		有一次在尖沙咀海運中心旁邊的走廊，我同男朋友擁在一起，剛好有兩個路人行過，他們說了一些粗口，然後還說要		

		報警拉我們。那晚的感覺很差。我男朋友就哭了，嚷著要回家，本身買了飛去睇戲，也看不成了。		
	曹文傑話，經歷過幾次類似的遭遇，他的男朋友感到很大壓力。成日擔心被人知道自己的性傾向，會無左份工。所以，兩人拍拖三年，一直都不敢公開關係。其男朋友亦拒絕接受我們的訪問。唯一准曹文傑曝光的，只是那放在書桌上的童年舊照。			
曹文傑		其實佢身處一個很 <u>恐同</u> 的工作環境。沒有人知道佢係同志時，很多事情都如意，萬一知道的話，(老細)一定會將他解僱。加上他工作的地方有宗教背景，所以特別困難。所以我會體諒他。其實我最初有點不高興，有少少悶悶不樂，擔心我們將來怎麼生活下去。但有他在我身邊，而他不能曝光，不斷提醒我有很多人跟他一樣，也不能曝光。若我想他跟我一樣可以曝光，可以同我一齊行出來，不用害怕的話，係需要好多好多努力。		注意：「恐同」是同性戀運動用來加於反對他們的人的標籤，在本節目經常出現，但沒有深入分析：反對同性戀的人都是基於無知或非理性的恐懼嗎？還是他們有他們的理據？這些都是公眾需要深入思考的問題，大眾傳媒可以達到這功能，而不是單方面觀點的陳述嗎？
(影住曹文傑在睇書——同志論)	同性戀者渴望得到家人的認同和支持，當初，曹文傑的孖生哥哥，發現弟弟的性取向，兩兄弟變得水火不容，一家人關係亦十分緊張			

曹文傑： 〔鏡頭一轉，在影著一本聖經，任憑他們放縱可。。情慾。。。〕		我哥當時很暴力，當然他不會打我，但會截晒我所有的電話，如果有男仔打俾我。我哥會話我不在家，叫對方唔好再搵我，並 CUT 人線。最嚴重的一次是他拿出一本聖經來唸，因為他當時剛剛信了基督教，他覺得聖經在譴責同性戀，所以拿出來唸。		這些都是個人經歷，不用非議，但可深入探討：除了這類只懂念聖經譴責同性戀者的基督徒外，有沒有其他較溫和與同情的基督徒，和關心他們的組織呢？這可讓公眾對基督教與同性戀之間的關係有更全面的認識。
曹文傑：		於是我就提醒佢，我們都是有血有肉的人，有真感情。		
	中學時，曹文傑發現自己是同性戀者，話當時唔知點算好，話甚至連自己亦接受唔到這個事實。更加擔心家人未必承受得起。			
曹文傑：		嘗試改變自己去迎合媽媽的心意。因為當時我擔心媽媽會不開心，我告訴媽媽後，她哭起來，怪責自己。當時我也懷疑自己有問題，我當時寧願自己孤獨。因為我好怕人地知道。回想當時自己是一個好沉默的人，即係我好少講野。我好怕同人建立友誼，因為我擔心不懂得控制自己。假設我真的喜歡上某人，也不知道應該怎樣表達。		
	孤身，無助的同性戀者，渴望得到其他人的認同。曹文傑話，希望政府加速立法，保障佢地唔會因為性取向而受到歧視。			

曹文傑：			我覺得立法只係最基本的保障。其實是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應獲得最基本的權利與尊重。不應因為個人的性傾向而失去工作。找不到地方居住，甚至升學會遇到問題，我覺得咁基本的人權保障，其實在這個社會是好需要的。因為在我認識的朋友，有些每日也戴著面具去做人。他們很害怕當佢性傾向被人知道之後，可能無左份工或居所。咁所以若果有這條法例，有好多人都可以除下面具，可以真真正正活返自己。	這些都明顯是對公共政策的評論，曹文傑的每個論點都有爭議性： ■ 歧視法的保障不是所有組別都享有的，是特殊保護，如何能說是基本權利呢？ ■ 究竟同性戀者就業的情況如何？會遇到無理解僱的機會是否比一般市民明顯地高呢？我們需要多些資料，才可評估保障同性戀者就業的法例是否需要。 ■ 沒有提法例對其他人權益的影響。
Connie：			其實條法例是保障唔同性傾向的人，都有平等的權利。如果異性戀者受到同性戀者歧視，異性戀者一樣可以透過這條法例受到保障，咁所以現在談的是性傾向，而非要保護某一個族群。所以性傾向歧視法例的制訂，根本不是鼓吹同性戀。而是鼓吹一個平等機會的社會。我覺得這法例未必會令人成為同性戀者，因為這是一個愛情的問題。你鐘意 a，鐘意 b，鐘意 c，鐘意 d，這些都是純粹愛情的感覺。並非你鼓吹就會出現。	■ 「異性戀者」會受性傾向歧視法保護？這種說法有沒有實例支持？觀乎全球的類似法例，主要立法動機和後果都是對同性戀者族群的特殊保護，這類例子卻比比皆是。 ■ 同性戀傾向真的不會受社會文化和法例影響？就算在同運組織裡也有不同的意見。
場景轉換至一對同性戀者，在私人聚會中搞結婚儀式	全球有四個國家，包括荷蘭及加拿大，同性婚姻是合法的，而英國亦於去年允許同性伴侶註冊，享有異性夫婦同等的合法權益，Connie 及亞力慨嘆，香港的			

	禁止性傾向歧視法例，還停留在諮詢階段，要立法通過同性婚姻法例，更是遙不可及。			
Connie：			我自己對於名份不重視，但事實上，社會很重視這個方面。例如她的媽媽要跟爸爸合葬，但搞呢個手續時，我們才發現合葬原來需要結婚證書。但既然我地願意一齊生活，點解我地無晒呢 d 權利。	- 又已假設同性婚姻和可以合葬是他們的權利，但問題並非純屬私人。 - 也不簡單。例如：兩父女或兩父子又可以合葬嗎？兩個一同生活的同性好友（但沒性關係）可以合葬嗎？
第二節	對好多同性戀者來講，一紙婚書，不單止代表一個名份，仲代表社會對他們的認同，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地位，香港法例不承認同性婚姻，相戀四年的 Connie 及亞力，打算明年到加拿大註冊，希望盡快成為對方合法的終身伴侶。			這段旁白帶出一個重點，可深入探討：正正因為一紙婚書代表社會對他們的認同和同性婚姻的合法地位，這是牽涉他人信念和整體社會的制度，他人不是有權作出評論和回應嗎？
（鏡頭影著亞力及 Connie，在一家婚紗店外，隨意的問下那位職員，是隔條街偷影那種）		推銷小姐：兩個女仔一齊拍婚紗照？ 她倆：係呀 推銷小姐：一個著男裝，一個著女裝？ 她倆：當然不是啦，我們兩個都是女仔來的 推銷小姐：那價錢就要分開計算 她倆：哦！咁咪貴 D 囉， 推銷小姐：因為我地係俾一 pair 咁樣影的 她倆：但我地都係一 pair 來的 推銷小姐：但係（一 pair）係一男一女囉		拍婚紗照中，女裝無論在服裝、化粧、造型的成本都較男裝高很多，若要兩個都穿女裝來拍照，收取不同的價錢是非常合理，為何《鏗鏘集》的記者沒有進一步查證呢？

Connie : (亞力及 Connie 在街邊, 看著別人的花車, 討論各自喜歡如何佈置)		用彩虹絲帶圍滿架車, 我係為我喜歡的人結婚		
亞力 :		我覺得結婚係...我無咁偉大, 我覺得結婚係為了自己, 為了我倆, 希望兩個人能有另一個步伐, 到另一個階段。		
Connie :			結婚係兩個人的承諾, 亦俾其他人知道我們是一對的, 亦俾社會知道我們是一對伴侶, 我地應該享有一般香港市民伴侶應可享有的權利。	首先同性婚姻不是一項基本權利, 若假設同性婚姻是他們的權利, 可否先深入探討婚姻制度的目的等關鍵問題, 再探討同性婚姻對整體社會的影響?
曹文傑 (影著他在彈鋼琴):		這首歌在我未識男朋友之前, 就很想彈, 但看見五線譜卻不懂彈, 他是逐隻逐隻手指執我彈的, 其實我還未完全懂得彈奏, 所以看看有無時間叫他教我彈埋後半段。		
鏡頭影著一張咭, 抬頭是 to: 老公豬 “嘩! 又到左老公生日的大日子啦.....	曹文傑話, 對男同性戀者而言, 能夠搵到一個固定的伴侶, 已經是可遇不可求, 所以佢好珍惜現在這段維持三年的感情。至於是否結婚並非最重要。我同我男朋友現時的關係, 我覺得是一種很親密的伴侶關係, 即係如果俾我選擇, 我們大家都是對方的丈夫。			
曹文傑 :		這張卡是三周年時他送給我的, 其中一句是這樣寫的, 佢話, 如果你是花, 我就是一隻蜜蜂, 意思是說他會常伴我左右		

	曹文傑而家準備在兩個月後，跟男朋友搬出去一起生活，享受二人世界，不過，一想到可能會引起歧視眼光，佢個心就十分煩惱。			
曹文傑：			擔心即使搵到好的住所，但會因屋主懷疑或者知道我們是同性伴侶而唔租俾我地。而家香港無法例保障這種情況，我可以向誰投訴呢？你最多只能到民政事務局備案，話佢知有呢件事，但佢做唔到些什麼	這種擔心可以理解，但公共政策需要更多資料，這種拒組的情況有多普遍呢？不少同性朋友分組一單位似乎不是大問題。 很多人被拒組都沒地方投訴，要探討為何同性戀者可以擁有別人沒有的特殊保護。
Connie： (Connie 晚上在街邊派單張)			我地係度派單張，為的是宣傳下星期日的銅鑼灣的遊行。希望大家 反思恐同症，以及不同性傾向人士所受到的歧視	以下內容重複使用「恐同」的概念去把所有反對同性戀運動標籤為歧視，主要是為「性傾向歧視法」的必然性提供理據。
(影著她倆與朋友一起祝酒，望遠方順利)	為左爭取更多人支持同性戀，Connie一向積極參與同志活動。這天，她與亞力一起在中環派單張，也不介意公開兩人的關係。			也提到公開的遊行，是政治性的活動，所以並非純粹個人的經歷。
Connie：			我諗我真係好好彩，因為我有很多朋友和家人支持我。而好多同性戀者未必同樣幸運，被家人和朋友所接受。他們未必可以走出來表白。我作為一個搞手，我就以這樣的身份行出來，告訴大家同性戀者就是這樣的。因為我覺得 歧視源於無知，如果你未曾真正接觸過同性戀者，你憑什麼覺得同性戀者就是某一類	這段話不單蘊涵爭議性的意見，更有攻擊對手之嫌： ■ 歧視都源於無知？反對同性戀運動的人都是不學無術嗎？ ■ 很多真正接觸過同性戀者，甚或經歷過同性戀生活方式的人，都不一定認同同性婚姻等訴求。 ■ 這包括一些不認同婚姻制度的同性

			人呢？我希望可以做到這一點。亦都可以告訴同性戀者要勇敢站出來。俾多些其他人認識同性戀者，亦是一件好事。	戀者和前同性戀者等，節目可訪問這些人，作更深入的討論。
	幾年前，Connie 因為參加 同志運動 ，而認識亞力，之後，兩人經常一齊出席活動，就像這天，她們聯同其他關注同性戀的團體開會，為舉行一個 反對歧視同性戀的遊行籌備			注意：這些內容的處境是政治性的同性戀運動和一些公開活動，並非個人經歷分享。
Connie：			大家都覺得歧視不應在香港存在，而且一齊去遊行，所以我覺得“ 國際不再恐同日 ”，絕對不是一個同志遊行，它是一個 反歧視的遊行 。	評論如上。
另一名與會同性戀者（ken 仔）：			我常有種自我鼓勵的想法，即如果睇返，觀乎 全球同志遊行 的經驗，只有越來越多人可以摘下面具，越來越多人可以走出來，我希望 社會可以如此進步 。	爭議性： ■ 同性戀運動愈蓬勃，社會愈進步？這是誰的價值和標準？大多市民都同意嗎？ ■ 不同意同性戀運動的人就是落伍、不進步？。
另一名同性戀者：（應為主持同性戀網上節目）			星期三晚節目，“搞乜鬼 同志運動 ”節目現在開始	
	同性戀者為甚麼要容忍 社會的歧視眼光？法律面前為何他們得不到平等對待？ 曹文傑去年開始在網上電台主持節目。希望透過大氣電波，為一班同性戀小眾，提供一個發聲平台。			旁白再次明顯傾斜，同性戀者在現行法例基本上和所有市民擁有同樣的基本人權和法定權利。至於是否制訂歧視法和同性婚姻法，才是真正平等，正是爭議所在。

(做節目的那些人) a 君：			為什麼只因我是同性戀者，就要被人用不同的方法去對待？我係想看到香港是一個平等的社會，	怎樣的對待才是平等？這是很複雜的問題（只要研讀過政治哲學或曾與別人辯論過都當了解），宜深入討論。
曹文傑：			（在一研討會中 present：“1973 年，美國精神學協會已將同性戀從精神病清單剔除，不過，該會仍不斷散播這種信息。呢個是偏見，也會製造歧視。”）我希望透過不同的社會渠道，向大眾講，同志並非洪水猛獸。如果當越來越多同志有勇氣走出來，讓人知道我們的日常生活是如何，以及如何被歧視，我相信大部份人也會了解。我估呢個了解是需要時間的。我希望籍著了解，可以融化歧視和偏見的心。	反對同性戀都是偏見？節目散播大量這樣的訊息，但為何這些被標籤為歧視和偏見的人連片言隻語自辯的空間也沒有？這是持平嗎？ 注意：這裡同性戀者不是純粹反映他們的生活感受，而是對反對者作出批評和攻擊。
鏡頭影著（06 年 5 月 21 日：國際不再恐同日遊行） 有人叫口號：			挺身而行，消除歧視。同志要爭氣。命硬撐到尾。	政治性活動
有受訪參與遊行人士：			（女）今天我來支持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的兄弟姐妹，他們在不同國家裡，每天都被歧視，這是國際性活動／／ （男）希望途人和市民，消除對同志的歧視和誤解，讓他們多認識我們，知道我們跟普通人一樣，沒什麼特別，不會特別古怪／／大會帶領遊行人士唱首勵	

			同志歌／／再叫口號：我的家人，互相包容。不要歧視我。風雨無阻。邁步向前。挺身而出。	
	同性戀人要得到親人祝福，社會認同，已經要付出無比勇氣，要爭取法律承認同性婚姻。恐怕還有一段漫長的路，			
曹文傑：		這是我希望將來結婚時，會影的其中一張相，畫上寫了“豬聯脾合”。我對未來同性婚姻並不樂觀，特別是在香港。我覺得如果有的話，都可能係五十年之後。我估係非常之難，第一。現在立法會的政治環境，議員很難提出私人草案，不像從前，另外，我也看不到政府會對這問題採取主動。		這段說話論及同性婚姻，但較從個人角度評估其前景，不多爭議性的概念和前設，所以歸入「個人經歷和期望」類別。
Connie：(影著 Connie 及亞力行海邊)			同性戀者也是香港人，既然有大部份的香港人都可以結婚，為什麼我們不可以？	同性戀者完全可以像其他人一樣結婚，問題是他們不滿意現行的制度，要把它改變，這是公共政策問題。
亞力：			有個法律的認可，就可以得到許多大家想像不到的保障。一些既有但大家想像不到的東西。好簡單，例如報稅，為對方做一些遺產，大公司的醫療保險，房屋津貼等福利，都係需要一張婚姻證書才能夠得到。這些對身邊人的保障，除了是實際問題，也是一種愛的表現。	這些問題是否真的要改變整個婚姻制度才可解決？很複雜，可多方面討論。
字數統計(TOTAL= 4,398)	1,191	1,667	1,540	
百分比 (100%)	27.1%	37.9%	35.0%	

D) 廣管局就《同志·戀人》裁決公告原文

<http://www.hkba.hk/cn/press/>

個案 2 - 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就有關 2006 年 7 月 9 日晚上 7 時 35 分至 8 時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的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的公眾投訴所作裁決提出上訴

一名公眾人士對影視處處長就有關 2006 年 7 月 9 日晚上 7 時 35 分至 8 時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的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的 22 宗投訴所作裁決提出上訴。投訴內容包括：

- a. 該節目偏袒同性戀、宣揚同性戀及含有歧視成份；
- b. 該節目不適宜在被編排的時間播放，且對兒童和青少年產生壞影響；
- c. 由於節目提到一名基督徒反對同性戀的意見，令觀眾誤以為所有基督徒都是缺乏理性的，對所有基督徒不公平；
- d. 節目沒有提及同性戀的不良方面，例如愛滋病；及
- e. 節目沒有包含警告字幕。

廣管局知悉，該節目的標題是"同志·戀人"，講述一對女同性戀人和一名男同性戀人的個人經歷，由港台製作，於晚上 7 時 35 分至 8 時的合家欣賞時間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而在節目播出前有以下勸諭字幕："本節目涉及同性戀題材，敬請留意。"

廣管局認為指控(c)至(e)，即該節目對基督徒不公平、沒有提及同性戀的不良方面(例如愛滋病)，以及沒有包含警告字幕理據不足，因此維持影視處處長先前就上述各點指控的決定，理由如下：

1. 該節目不含任何誤導觀眾或對基督徒不公平的內容。節目內有一個基督徒提出反對意見，不等於概括說所有基督徒及他們是缺乏理性的；
2. 愛滋病的主因，是沒有做足安全措施進行性行為，而非同性性行為；及
3. 節目開始時已播出警告字幕。

不過，廣管局認為該節目以紀錄片形式播放，而有關同性戀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內容，在許多社會(包括香港)均被視為極具爭議性。因此該節目屬於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必須遵守有關守則的持平要求。然而，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

廣管局亦認為，該節目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因為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不理解同性戀；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

廣管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嚴格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 2 章第 2 段(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第 7 章第 1 段(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以及第 9 章第 2 和第 3 段(持平)的規定。

E) 批評廣管局的論點——綜合及短評

傳媒對廣管局的批評可說是鋪天蓋地，我們搜集了主要的批評，歸納為二十五個論點，並引用原文，然後作出簡短回應。較詳細的回應則請參後面的「評論文章」。

論點	批評廣管局裁決的言論	短評
1) 打壓弱勢群體論	游靜：「部份歧視同志人士，往往利用廣管局等機構的老化守則，如投訴傳媒文章或節目鼓吹同性戀等，藉以打壓弱勢社群。」（〈港台播同志節目被指違承諾〉，蘋果日報，2007-01-22） 羅沃啓：「甚至狠批廣管局為「井底蛙」，漠視本港不同性取向人士權益，質疑局方有需要撤換思想守舊的仲裁委員。」（〈人權組織：廣管局井底蛙〉，香港經濟日報，2007-01-24）	廣管局只是說在公共政策的爭議上加一些不同意見，沒有說過不讓同性戀者說話或表達意見，如何是打壓弱勢社群？ 侵犯了哪種權益？言下之意：爭取同性戀權益者不容反對聲音的發表？（更詳細討論可參阿人〈打壓弱勢群體〉及洪子雲〈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
2) 打壓性小眾言論自由論	曹文傑：「作為《鏗鏘集》〈同志・戀人〉的受訪者，我們認為是次裁決赤裸裸地剝奪了性小眾在公眾空間內表達意見的自由，廣管局及工商及科技局帶頭作出性傾向歧視，與 06-07 施政報告背道而馳。」（〈我不要衣櫃・我要公義的鏡頭〉，明報，2007-01-28） SW：「一個開明的多元化的社會，一個有脈搏可以進步的社會，因為我們願意聆聽，勇於面對，知道明白體諒接受（不同的）的差異。同志，戀人，（這樣的那樣的）聲音，不能發。禁忌。噤若寒蟬。寬博，包容，氣度，這都是我們所欠缺的。而有人卻還理直氣壯引以為榮。」（〈email.絮語之同性愛〉，明報，2007-02-04） 游靜：「22 個投訴就可以封殺資訊！少數人決定大多數人的權力？」（〈我要妹妹做情人〉，蘋果日報，2007-01-24）	「赤裸裸地剝奪了性小眾在公眾空間內表達意見的自由」、「禁忌。噤若寒蟬」和「封殺資訊！」等指控，扭曲了現在的討論！要求平衡報道不等於打壓言論自由，因為支持同性戀的聲音仍是暢所欲言。難道一個報道中既有長毛杯葛小圈子選舉的言論，又有支持小圈子選舉的言論，就是打壓長毛的言論自由？ 反問：小曹有多尊重同性戀運動異議者在公眾空間內表達意見的自由？SW 有沒有聆聽和勇於面對反對同性戀運動的聲音，以寬博、包容和氣度接受他們與 SW 的差異？

3) 質疑廣管局權力之合法性：沒有質素和代表性	陶傑：「坐在廣管局和評審處的，是律師、教師、政黨分子，沒有一個是影藝製作和傳媒人，卻有權對香港的影視出版創作指手劃腳。」(〈港人治港，刁民治廣播？〉，蘋果日報，2007-01-30) 陶傑：「十多年前，香港的「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指米開朗基羅的大衛雕像為「不雅物品」，記憶猶新，香港人應該質問這些「審裁」機構的人員，既然缺乏文學、美術、哲學、宗教、邏輯的通識訓練，緣何賴在這個權力機構，成為凌駕在香港言論、出版、思想自由之上的閻王殿？」(〈港人治港，刁民治廣播？〉，蘋果日報，2007-01-30) 曹文傑：「廣管局作為監管的法定機關，7人檢討會的裁決足以操控全港700萬人接收資訊的權利與自由，有關當局應從速檢討其審裁機制。」(〈我不要衣櫃，我要公義的鏡頭〉，明報，2007-01-28)	(可參馮國強〈人之患，在於好為人師---論廣管局與文化人之指手劃腳〉)
4) 與時代脫節！過時！	馬家輝：「在「閹《童》事件」以外，涉及《鏗鏘集》的「打基事件」亦充分顯示了廣管局與時代觀點之間的倒退脫節……如果我們把觀察焦點擴大，更必明白這兩樁爭議不止是廣播問題而更是文化問題。同性戀是否仍算「敏感題材」？什麼樣的對白才是「粗俗及極度惹人反感」？何等時段適合播放何般節目？諸如此類爭議皆須回到文化思考的脈絡激辯、審視、推敲，始易尋得比較清晰並與時俱進的答案坐標。」(〈當市民發聲抗議的時候，高官不應該銷聲匿跡〉，明報，2007-01-30) 吳志森：「都什麼年代了？這幫仍留在二四十年前的花崗岩頭腦的社會賢達，由他們來管廣播事務，能不令人膽戰心驚嗎？」(〈廣管局淪為意識形態審查機器〉，明報，2007-01-23)	誰來詮釋「時代觀點」？那種觀點是進步或倒退？這本來就是一些空泛的問題，沒有統一答案：時代趨勢和判斷的價值標準本就是多元。現在是廿一世紀初又如何？那種邏輯推論到在這年代一定要支持同性戀？這只是用「時代觀點」美化自己一部分人的觀點而已。 文化人自己以追逐「前衛」為榮，但請不要動不動就罵人「倒退」和「花崗岩頭腦」。這不見得是寬容和尊重多元。(可參洪子雲〈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

5) 同性戀問題不能再是禁忌，太守舊了！	HY Fung：「甚麼時候我們的社會變得如此守舊，廣管局為甚麼總是在雞蛋挑骨頭？社會上同性戀者要求婚姻自由不是甚麼新鮮事，同性戀者被社會壓逼更不是現今新聞。要這麼避忌就把《鏗鏘集》放在深夜兩點播吧！」（〈反智的後現代社會〉，都市日報，2007-02-01） 黃世澤：「有很多舊尺度，與社會發展有不相容的地方。像對同性戀的看法，香港在刑法上已經將同性戀非刑事化，而肛交行為亦被列入法律保護權利之列，但廣播內容尺度檢討上並未有與時並進。廣管局委員不知時代轉變，依章行事，結果淪為一場鬧劇，徒成笑柄。……因此，廣管局是應該有一套定期檢討尺度的機制，並且讓文化界人士主導和參與。而不是任由廣管局委員，不知時代變遷盲從規章行事。」（〈過時的尺度 過時的架構〉，星島日報，2007-02-05） 余似心：「離婚率高、虐兒個案增都是社會現象，同性戀者存在也同樣是社會的一個現象，我們何需要禁忌？」（〈請公平對待同性戀者〉，文匯報，2007-01-29） 徐詠璇：「《鏗鏘集》同志事件，已見頭腦守舊的廣管局，遇上新事物如討論同性戀問題時，失了分寸。」（〈廣管局過時了！〉，信報財經新聞 2007-01-27） 徐詠璇：「從求真、引起社會關注及討論的傳媒角度來看，這類題目是否不應做？當然不是！更不應迴避。」（〈廣管局過時了！〉，信報財經新聞 2007-01-27）	從來沒有人說要把同性戀問題完全禁忌和迴避！HY Fung 似乎根本不知道廣管局的裁決是甚麼。 守舊？參以上回應。 肛交非刑事化和應否制訂性傾向歧視法和接納同性婚姻，是兩回事。香港「社會發展」還未到完全認同同性戀和性傾向歧視法／同性婚姻的地步，不明白廣播局今次的裁決哪處「與社會發展有不相容」呢？就算黃君認為香港社會要向同性婚姻發展（廣管局沒有肯定或否定這點），社會也應有充分和平衡的討論吧！
6) 不符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形象和國際潮流！	余似心：「別自以為香港是文明大都會，骨子裏並不合格。香港在一九九一年才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也不承認在外地取得合法婚姻地位的同性夫婦。最令人失望者是缺乏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似乎間接容忍了歧視。丹麥、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及美國等全球十九個先進國家早已容許同性婚姻。」（〈請公平對待同性戀者〉，文匯報，2007-01-29）	全球化也是世界大潮流，反對的人也 OUT？但事實上很多支持同性戀運動的人都反對全球化。最重要的一點：世界潮流不是真理和對錯的判準吧！

	陶傑：「『同性婚姻』在西方許多國家俱已合法，香港自稱『國際都市』，既然『反吸煙』也要崇英戀美，與西方看齊，筆者預言，二十年內，同性婚姻在香港必定合法。如果曾蔭權高瞻遠矚，搶先在連任後五年內為同性婚姻立法，必定名垂青史，並獲得同志擁戴。」（〈同性婚姻的深層矛盾〉，蘋果日報，2007-01-27） 曹文傑：「7人檢討會的裁決足以操控全港 700 萬人接收資訊的權利與自由，有關當局應從速檢討其審裁機制，以免羞辱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我不要衣櫃，我要公義的鏡頭〉，明報，2007-01-28）	世界大都市不是鐵版一塊，是很含混的概念（沒本質），世界大都市也大多罪案率高企、家庭破裂和人際疏離，這些我們都要效法？請莫以「不合潮流」之名打壓異議聲音。（可參洪子雲〈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
7) 失信於國際社會	李偉儀：「民政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設立，其實正是奉命『鼓吹』同志權利？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回應聯合國指摘香港政府未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時，特區政府表示會『不斷通過公眾教育和行政措施改變市民的歧視態度，以期在社會上提倡處事客觀、互諒互讓、互相尊重的文化』。所以，政府推出了資助計劃，港台攝製了《同志·戀人》，以透過不用媒介和途徑，協助公眾加深對同志群體的認識，消除歧視及偏見。其實，每年只撥款 50 萬元予各團體申請有限資助；每年 52 周的『鏗鏘集』，只有 1 集講述同志景況，根本已是打腫臉充胖子的做法。若連這類僅有資源也要惹來保守派之流『倒米』，甚至連『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及『廣管局』也要無知幼稚的向政府倒戈，使特區政府違反自己曾承諾履行的國際義務，失信於國際社會，特首及官員還有顏面出席聯合國大會交代香港的人權與平等狀況嗎？」（〈眼不見為淨？——談同志節目·展覽·出版〉，明報，2007-02-01）	裁決不禁止報導同性戀議題，與促進性傾向平等無關，而且政府報告亦提到在為「在社會上提倡處事客觀」的社會文化，難道單邊報導同性婚姻的要求也可可促進社會「處事客觀」。 這說法忽略了國際主流意見，如《多哈宣言》對家庭是人權的肯定，以及對維護婚姻制度的呼籲。（可參洪子雲〈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及麥沛泉《維護婚姻制度才是國際主流！》）
8) 持平不用絕對中立和陳述所有觀點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胡麗雲：「恰當地持平，並非指每一方的意見要佔用相等的節目時間或意見長短相等，亦非要求節目對每個富爭議的問題保持絕對中立。第 6 節更指單一個節目反映主要的對立意見，是理想的做法，但不一定可行。有些情況，在個別節目只報道較片面的意見亦可能是合適的做法，要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並不一定要在單一個節目內令各方都有機會表達意見」（〈何謂「恰當地持平」？〉，明報，2007-01-30）	根本沒有人要求「平等篇幅」（50% vs. 50%），論者是在打擊稻草人，將「有、冇」的問題改變為「多、少」。就算陶傑舉的例子，也有一點警告字眼的空間，現時反對一方的聲音完全沒有，究竟有甚麼好的理由？

	徐詠璇：「才二十多分鐘的節目，難道一定要分一半時間批判同性戀才算公道？」（〈廣管局過時了！〉，信報財經新聞 2007-01-27） 陶傑：「即使買一包香煙，煙包之上，那一句「吸煙可引致肺癌」警告，也只可給煙包下部一丁點的狹長面積，一點也不平衡。」（〈同性婚姻的深層矛盾〉，蘋果日報，2007-01-27）	胡麗雲抽空談這樣不一定、那樣不必要，就是沒有具體談到為何在這節目，提提有不贊同同性戀運動的聲音也不行？（更詳細討論可參麥伯格〈求真變求其，港台費事理〉、關啓文〈我們要求的只是公平〉及洪子雲〈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
9) 只是反映社會實況和弱勢群體而已！	港台發言人說，對廣管局的裁決感到失望，認為值得商榷，而節目屬時事特寫，不是性傾向辯論節目，旨在反映公眾未必熟悉、但少數社群關注的社會現象，以提示同性戀者面對社會壓力的感受。港台表示，廣管局決定「影響時事節目的取材及編務，值得社會辯論」。港台表示，廣管局決定「影響時事節目的取材及編務，值得社會辯論」。（〈鏗鏘集被指鼓吹同性戀遭廣管局強烈勸諭港台稱裁決堪商榷〉，明報，2007-01-21） 胡麗雲：「蔡志森所言原則適用於討論，而非特寫式展示社會實的節目。……當中更有所謂「非客觀持平」的內容，但是，那些節目迄今未遭投訴更未被廣管局裁決為「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而發出強烈勸諭的裁決。」（〈何謂「恰當地持平」？〉，明報，2007-01-30） 吳志森：說他們的苦況也不可以？「同志受盡社會歧視，面對家人壓力，拖手行街被投以異樣眼光，當眾擁抱被人以粗口問候威脅報警處理，難道這都不是事實嗎？拍結婚照因為不是一男一女要加倍收費，租屋因同志身分被拒，男同志害怕暴露身分失掉工作不敢出鏡，難道這都言過其實嗎？沒有一紙婚書，財產繼承、保險受益，甚至連遺體合葬都無法如願，難道這都憑空杜撰嗎？」（〈廣管局淪為意識形態審查機器〉，明報，2007-01-23） 小曹：「在鏗鏘集〈同志·戀人〉中，我們3位受訪者從第一身的角度出發，真誠地分享自己的經歷、面對的掙扎與對未來的期望，希望透過自己的故事讓大眾聽見同志的聲音。經驗並不止於個人的主觀感受，它還可反映構成這些經驗的社會文化因素。」（〈我不要衣櫃·我要公義的鏡頭〉，明報，2007-01-28）	傳媒反映同性戀者的心聲和意見並無不妥，然而以上回應曲解了廣管局的勸諭，也不能全面反映節目的內容。節目不單反映同性戀者個人化的心聲，更有倡議一些影響所有人的法例和公共政策。個人心聲與公共政策獻議的比例差不多是一比一。 廣管局的裁決沒有針對有關同性戀者心聲的報道，而是就著公共政策而言，傳媒可為同性戀者傳遞心聲，同情他們，但他們對公共政策的意見不一定對，傳媒不是應該陳述多種角度，讓市民自己判斷呢？還是有意無意之間把單方面支持同性戀運動的意見混雜在一些悲情故事中，以收最大的宣傳效果？（可參關啓文〈我們要求的只是公平〉）

	李偉儀：「2007年1月21日，看見「一 pair 半」的同志戀人被登上報章頭條，我心裏冒起一種好奇怪的感覺。這兩對同志戀人是相識已久的好朋友，不明白為什麼她／他們的愛情故事要受到「強烈勸諭」？」（〈眼不見為淨？——談同志節目·展覽·出版〉，明報，2007-02-01） 羅健熙：「以紀錄片形式去把他們的故事說出來，便等於偏袒嗎？」（〈廣管局，管甚麼？〉，蘋果日報，2007-01-27）	
10) 根本不用持平！ a) 難道要讓歧視者發言？	a) 李偉儀：「一個紀錄片形式節目，若談到的是受到種族歧視的少數族裔、受到年齡歧視的中年婦女勞工；我們絕不會認為，應找些歧視者出來表達意見吧！同一道理，兩對平凡的同性戀人，因愛而結合，何以要在節目安排愛好歧視者出鏡，以「持平地」評論她／他們感情不會長久，甚至生安白造詛咒人家會患上愛滋病？」（〈眼不見為淨？——談同志節目·展覽·出版〉，明報，2007-02-01） 杜耀明：「節目的第一節只是提出反歧視的問題，意見跟種族歧視等等類似，第二節則講平等問題，是觀點的陳述。其實社會對同性戀者歧視是一個事實，沒必要持平。」（〈香港電影導演公開信 促收回《秋天的童話》《同志·戀人》裁決〉，星島日報，2007-02-06）	a) 已定性反對同性婚姻和性傾向歧視法者為歧視者，武斷和不公平。她舉的例子更是不當，只要把對手無理標籤，支持同性婚姻的吳敏倫也反對性傾向歧視法，難道他也「歧視」同性戀。 「社會對同性戀者歧視是一個事實，沒必要持平。」這種一刀切說法非常危險，究竟哪種行為是歧視？事實的基礎在哪裡？現在正是缺乏這方面的深入討論，而只有同性戀運動宣傳的聲音。
b) 人權問題，不用持平。	b) 陶傑：「廣播條例中規定的「平衡」(Impartiality)，沿襲自英國，主要是指政治觀點的平衡，因為英國兩黨政治，民意基礎，勢均力敵，特別大選期近，電視側重一黨，影響重大，廣播必須中立。安樂死、同性戀、娼妓合法化等，涉及的不是政黨政治，而是人權問題。探討人權，不必再強調「反人權」的一方觀點。」（〈星期天休息：邁向成熟的社會不需要道德褓姆〉，蘋果日報 2007-01-28）	b) 陶傑的觀點更危險，只要打著人權的旗號，異議的一方就可完全被遏制？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也認為同性婚姻並非基本權利，而且人權公約從沒有確認同性戀是一項基本權利，難道與他「前衛」觀點不符的人都標籤為「反人權」，這是不學無術還，還是太霸道呢？

c) 扶助弱勢群體，不用持平！ d) 因整體社會角度已偏袒異性戀，一個「偏幫」同性戀的節目是必需的，這樣才是持平！	c) 「有傾斜嗎？這點無爭議，製作單位擺明傾斜。追訪弱勢社群，就是要給大眾一個了解他們的機會，當然是大幅報道同志的心聲。甚麼「天職是持平」等等的言論，滑稽得很。」(蘋語：編訂準則知易行難，蘋果日報，2007-02-06) d) 陶傑：「同性婚姻問題的一個社會節目，不需刻意「平衡」，因為社會主流，已經敵視同性戀與同性婚姻，即使有一個三十分鐘的節目對該等人士表示同情，本身就是對主流民意最大的「平衡」了。」(〈同性婚姻的深層矛盾〉，蘋果日報，2007-01-27) 羅健熙：「「同性戀」在香港的確是個具爭議性的題目，搬出來討論可以擦出很多火花；但以紀錄片形式去把他們的故事說出來，便等於偏袒嗎？還是在主流的聲音中，用一集時間來表達其他觀點？」(〈廣管局，管甚麼？〉，蘋果日報，2007-01-27) 「香港電影導演會及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聯合發出公開信，……港台在本港大部分電視節目均忽視同性戀聲音下製作《同志·戀人》這節目，本身就是一種持平行為，……公開信指廣管局判決缺乏常識、開明及包容精神。」(〈導演編劇會轟廣管局〉，明報，2007-02-06)	論到人權，對同性戀持異見(思想及言論自由)及維護傳統婚姻(家庭權)同樣亦是人權的議題，聯合國剛於2004年底於多哈通過《多哈宣言》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的承諾，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於2002年對人權公約中有關婚姻的定義作出解釋，確認婚姻屬男女二人的結合。可見節目只是偏袒某些訴求，漠視他人人權。(可參麥沛泉〈維護婚姻制度才是國際主流〉) c) 讓大眾了解弱勢社群的心聲，不代表要讓他們單方面發表對爭議性公共政策的意見，嘲諷「天職是持平」的言論，只反映一種不容批評的心態。 d) 不是同情與敵意的問題，關鍵問題是，同性婚姻是社會實驗，是複雜問題，需要聽雙方面的論點，這樣做較負責任，一，作為公營電台，也要對不認同同性戀的市民問責，不單是弱勢群體才有權利。二，尊重這課題的複雜性，讓市民聽不同觀點然後作出有充分根據的判斷。 何況反對性傾向歧視法和同性婚姻的觀點在這幾年間在公共空間發表的機會，遠低於支持的觀點！(可參洪子雲〈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
---	--	---

	彭浩翔：「還有那個偏袒同性戀節目的指責，更是白癡。《鏗鏘集》經常討論弱勢社群的題目，區區一集節目，何來偏袒？那不過是二十三分鐘……，來表達社會非主流觀點，有甚麼大不了？民主社會的真正意義，就是容納各種不同的聲音。即使你不認同他們的觀點，也該捍衛他們說話的權利。」（〈???〉，蘋果日報，2007-01-28） 吳志森：「明明整個社會在歧視在壓迫同性戀，紀錄片只給他們僅有的空間透露一下微弱呼聲，這就叫「偏袒」，就叫「鼓吹」？」（〈廣管局淪為意識形態審查機器〉，明報，2007-01-23）	
11) 節目是有鼓吹接受同性婚姻，但這是好事！	曾繁光：「廣管局的「批評」認真準確，這個節目的確可以消除青年人對同性戀的歧視，促進了社會的和諧，「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該是句讚賞及肯定的話，為甚麼會是「強烈勸諭」呢？」（〈性向疑惑〉，星島日報，2007-02-02） 曾繁光：「有一點可以肯定，至今尚未有具說服力的實據去證明性向是可以改變過來的。亦即是說，喜歡同性的人不會因為接受治療之後而愛上異性。」「也有愈來愈多生物實證指出，同性戀是一種天生的現象，可能跟胎兒在母體會暴露於不正常的性荷爾蒙有關，也有動物研究發現，同性戀者的腦部某處跟異性戀者明顯不同……同性戀並非個人抉擇。」「即使是個人的抉擇，也該受到尊重和接受才是……」（〈性向疑惑〉，星島日報，2007-02-02）	曾繁光可有自己的價值觀，但其他家長的關注就可以不理會了嗎？ 他有關先天論的研究的觀點不太準確，例如有關同性戀者大腦的研究無論在樣本和可重複性上都有問題。
12) 只是政治決定！都是保守派！	曹文傑：「有關投訴早經影視處判定不成立，但廣管局卻突然作出完全不同之裁決，明顯是出於政治考慮。」（〈我不要衣櫃，我要公義的鏡頭〉，明報，2007-01-28） 「有文化界人士指出，現時廣管局完全由保守勢力主導，世界主流逐漸走向開放、尊重多元文化，連內地公開討論同性戀也不再是禁忌，香港卻反其道而行。有民主派人士更擔心，廣管局現時有多名親北京人士，他們對民主、普選立場保守，廣管局沒有民主、開明社會人士平衡不同意見，難保一天會成為政府控制輿論的打手。」（〈拆局 打壓輿論「明日之星」〉，蘋果日報，2007-01-25）	這些都是無根據的揣測，反映政治污名化和無限上綱的戰鬥策略。

13) 沒有交代判決標準	曹文傑：「廣管局擁有類近法庭的權力，能夠接受申訴、作出裁決及處罰，但它欠缺法庭裁決應有的透明度。聊聊數句的裁決書並沒有交代按照什麼的標準，衡量〈同志・戀人〉有鼓吹及偏袒同性戀的內容，亦沒有指出哪些鏡頭、用語違反守則。在權力與透明度嚴重失衡的情形下，社會大眾無法為裁決是否合理進行理性的討論，廣管局的裁決恐怕只會流於委員的個人好惡和主觀感受，卻沒有諮詢任何同性戀者以作持平的裁決。」（〈我不要衣櫃・我要公義的鏡頭〉，明報，2007-01-28）	裁決書有交代標準：有關爭議性的公共政策意見要持平，請小曹小心閱讀。本特刊的「內容分析和評論」已有詳細指出節目哪處有論及公共政策，和爭議性何在。
14) 社會鼓吹異性戀婚姻又不用持平？！性傾向歧視！	李偉儀：「不滿廣管局的強烈勸諭，認為港台平日經常製作反映異性戀幸福婚姻的節目，但沒有刻意報道反對意見作平衡。」（〈眼不見為淨？——談同志節目・展覽・出版〉，明報，2007-02-01） 吳志森：「廣管局所用的字眼，已赤裸裸的構成性傾向歧視。男歡女愛鋪天蓋地，豪門婚姻氾濫成災，又不見廣管局視為「偏袒異性戀」、「鼓吹異性婚姻」。（〈廣管局淪為意識形態審查機器〉，明報，2007-01-23） 陶飛：「在一個如香港的異性戀主導社會裏，時時刻刻都在鼓吹異性戀，「不鼓吹」的所謂中立態度，其實不就是「只容許鼓吹異性戀，不容許鼓吹同性戀」？容許正面描述同性戀，只是使非常偏頗的天秤稍微平衡一點，連平權行動（affirmative actions）也不是。」（〈同志・戀人・婚姻〉，明報，2007-01-28） 曹文傑：「〈同志・戀人〉由於報道同性婚姻，很不幸在這一次政治風波中被選中成為了新聞主角。為何報道異性婚姻不跑去訪問同志的回應？廣管局的裁決不正是性傾向歧視嗎？」（〈我不要衣櫃・我要公義的鏡頭〉，明報，2007-01-28）	兩性戀愛和婚姻是香港市民普遍接受的制度，本就沒有爭議性。同性戀和同性婚姻則有爭議性，這也是有多項調查支持的事實。按廣管局的標準，只有後者需要持平報道，這標準是一致地應用。何來性傾向歧視？ 歧視是指不合理的差別對待，不是所有差別對待都是歧視，批評者沒有對歧視的概念深入思考，卻不斷濫用歧視的標籤！（可參洪子雲〈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
15) 做到持平有技術性困難	徐詠璇：「說內容不公，令人莫名其妙，才二十多分鐘的節目，難道一定要分一半時間批判同性戀才算公道？」（〈廣管局過時了！〉，信報財經新聞 2007-01-27）	為何所有對同性戀社運的異議聲音完全付之闕如，難道真的連提提有這類異議存在也做不到？一個三分鐘的新聞報道也要求持平，為何二十多分鐘的節目反而不能？

	陶飛：「過去一個星期，不少人已經指出，在一個不足三十分鐘的特寫形式節目內，並列支持和反對同性婚姻的觀點，是不可行和非專業的。」（〈同志・戀人・婚姻〉，明報，2007-01-28）	（可參閱啓文〈我們要求的只是公平〉及麥伯格〈求真變求其，港台費事理〉） 每天的新聞專輯，基本要求就是在每項三數分鐘的新聞報導中，交代事件來龍去脈，正反觀點及相關理據。而且持平的重點不單在時間分配，更是客觀地勾勒事件全貌。倘若《鏗鏘集》的記者真如陶飛所言，那麼他們應該慎重考慮，重返院校進修新聞寫作技巧。（參閱麥伯格〈求真變求其，港台費事理〉）
16) 讓市民自己判斷和做家庭教育！	張敏儀指「力挺港台只是讓社會了解弱勢社群的觀點，市民自會作出公正評論。」（〈轟廣管局亂審查《秋天的童話》 張敏儀：有一句對白可以剪〉，蘋果日報，2007-01-29） 丁惟彬：「踏入 21 世紀，香港仍然有不少家長與社會人士，期望能淨化大眾傳媒的內容。其實，電視節目含有粗口或其他不良內容，例如暴力與色情等等，本應是親子教育的大好時機，讓做父母或長輩的教導小孩子分辨善惡，認識社會的黑暗面，否則所謂 PG 家長指引，也變得毫無意義。可惜不少人卻忽略了自己的責任，將小孩子學壞過過於傳媒，以為只要淨化節目內容，禁止孩子接觸、認識黑暗東西便一勞永逸。可是，現代社會遠比以前複雜，小孩子早熟亦是不爭事實。眼見成人的世界功利至上，爾虞我詐，做父母的沉迷炒股、炒樓，追求短期利益，我們又怎可以期望下一代純如白紙？只要看清現實，便應該知道這世代已沒有所謂溫室，而對小孩子成長影響最深的，始終是父母及家人的身教。」（〈自由開放保守封閉〉，明報，2007-02-04）	市民在作出公正評論，先要對事情有充分把握，這需要聆聽雙方的事實和論點。張敏儀為何反對市民聽聽反同性婚姻的論點，是誰真箇不信任市民的判斷力？ 難道一句家長的責任就可抹煞傳媒的責任？而且家長的影響不一定及得上傳媒的影響，這也是不幸的事實！
17) 為何傳媒可以偏袒宗教？	簡弘毅：「廣管局認為從兩個個案出發探討同性戀問題，切入點很偏頗。《鏗鏘集》真的偏頗得很厲害。廣管局再加一句由於同性戀婚姻是爭議性題目，所以製作必需持平。那煩請影視處向幾份報紙發出警告信，因它們曾賣出幾頁廣告讓明光社等一眾團體在框框內反對同性戀婚姻，這種手法也很不持平。」（偏頗的公平，都市日報，2007-01-24）	新聞和廣告不同，不能混為一談。 何況，同運團體也可以賣廣告，誰不容他們了呢？

18) 很多「具爭議性」論題！	羅健熙：「除了同性戀這個題目，香港也有很多其他「具爭議性」的議題。現在炒得鬧哄哄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文物保育、減稅、開徵銷售稅、公平競爭法等，各大媒體都曾作出專題報道，如果該報道只是把焦點放在一邊而忽略了另一邊，是否又會被廣管局視為偏袒、不公平而作出「嚴重勸諭」？」（〈廣管局，管甚麼？〉，蘋果日報，2007-01-27）	這是在挑戰持平報道的原則嗎？當然在實踐上是不容易，但不是應努力去做嗎（包括他提到的爭議性議題）？
19) 「具爭議性」的標籤是打壓工具！	小曹：「替任何一個議題戴上「具爭議性」的標籤，往往是消除異見聲音和阻撓弱勢群體得到合理對待的最佳方法。所謂「具爭議性」就如同頒布緊急狀態令一樣，暫時把人權、平等、自由、公義拋諸腦後，容許「特殊」的手段來應付「非常時期」。事實上，由廣管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打前一年計算，共有 832 篇本地報章內容使用「具爭議性」。（〈我不要衣櫃，我要公義的鏡頭〉，明報，2007-01-28）	這是上綱上線的批評，但他真的是說同性戀不是「具爭議性」的議題嗎？這違反簡單的事實，也遠離群眾。若只執著自己的價值觀，忽略和蔑視（甚至妖魔化）一般小市民的倫理價值，並要透過媒體來將自己的價值強加在小市民身上，這只是傲慢。（可參洪子雲〈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
20) 壓制新聞自由，導致自我審查	記者協會擔心，此舉會對新聞工作者構成壓力，在日後選取題材時，可能會出現自我審查的情況」（〈記協：傳媒添壓力〉，新報，2007-01-21） 羅健熙：「如果這樣便算「偏袒」，《鏗鏘集》、《新聞透視》、《星期X檔案》等節目便非常危險了！除了同性戀這個題目，香港也有很多其他「具爭議」的議題。……廣播事務管理局雖然是一個監管電視和電台廣播的機構，但對於這些涉及傳媒取材、編輯自主的判決，他們應該給予公眾及傳媒機構一個更明白的交代。廣播處長朱培慶回應時指「港台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製作的節目符合守則」。現在，這種「用一整集時間來表達社會非主流觀點」的節目被指不符守則，朱處長的回應代表了港台不會再製作類似的節目嗎？若是，我們不禁擔心一直非常重視的「編輯自主」原則，是否已經受到破壞了？」（〈廣管局，管甚麼？〉，蘋果日報，2007-01-27）	這不是政治的自我審查，而只是專業的自我要求。以新聞的專業守則來檢視作品是否達到專業水平，這是所有專業人士都應該持守的作業程序。（可參洪子雲〈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及馮國強〈廣管局關於〈同志・戀人〉的裁決真箇影響新聞自由？〉）
21) 何需別人指指點點	宋漢生：「怎樣戀，本屬個人喜惡，成年人關上門，幹甚麼，玩甚麼花式，隨你喜歡，與旁人無關。即有如你愛食榴槤，我不吃，只是口味有別，可不會無聊到大聲疾呼要反對你吃。偏偏有人老是愛管閒事，指指點點。」（〈蘋果批：來送港台一程〉，蘋果日報，2007-01-24）	若只是私人生活，為何走到電台節目大聲疾呼。他們其實是爭取一些影響別人的公共政策，別人給意見也不可以嗎？這樣，宋君不也在指指點點嗎？

22) 港台 無需刻意持平	宋漢生：「只要有出版自由，光譜中的左中右前中後，自然會有人入座，有需求自會有供應。報紙雜誌眾多，百花齊放，提供不同角度。讀者選擇多的是，何需一個單一的「持平」單位？」（〈蘋果批：來送港台一程〉，蘋果日報，2007-01-24）	讀者有多選擇？但現在眾多報紙雜誌和電台都是偏向同性戀運動。而且這不能推論出港台作為公營電台沒有特別責任。
23) 以往傳媒都很「持平」，這次只讓他們說是例外！	曹文傑：「記得在本星期二（23/1）的〈同志・戀人〉聯合記招上，有記者問及除了該節目外，近年還有別的正面報道嗎？我們3人想了良久仍沒有答案。是的，我們習慣了製作「持平」的報道，訪問同性戀者當然必須同時訪問心理學家或宗教界作平衡，〈同志・戀人〉如此「偏袒」的採訪方法，的確是近年少見的勇氣。」（〈我不要衣櫃・我要公義的鏡頭〉，明報，2007-01-28）	這說法準確嗎？事實上小曹的意見和故事在報紙已發表過，通常都獲同情的對待。 例一：（鄭美姿，〈性傾向問卷 被抨 9 謬誤 同志團體 憂政府藉「誤導問卷」打壓〉，香港經濟日報，2005-10-24） 此報道大篇幅報道了曹文傑對港府的同性戀調查問卷的批評，然後有一段讓民政事務局發言，至於反對同性戀一方的意見則完全沒有提及。 例二：李泳萱，〈同志與祂〉，明報，2006-02-05。 作者詳細報道了曹文偉的故事，另外訪問了 Selina（基恩之家的牧師），和一個離開教會的信徒梁碧琪，兩位當然只有絕對的支持，並沒有對小曹作出批評。作者的立場鮮明，認為教會不應反對同性戀。文章完全沒有反映主流教會的觀點，或訪問任何對同性戀有保留的人。 一般而言，報章報道同性戀議題時，大多只有同性戀者和親同的聲音，反同性戀運動的聲音不多見報。《南華早報》就是一個好例子。（可參洪子雲〈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

24) 反對同性戀者根本在胡言亂語！	吳敏倫：「蔡文把歧視粉飾為『價值觀差異』，把不停的胡言亂語當為『爭議』，如果在某些人眼中看來合理，是它利用了很多人心底仍然覺得同性戀值得被歧視的心態。當這個「值得被歧視」的心態消失的時候，譬如換了談婦女入大學，同樣的論說，便荒謬立見。」（〈歧視者的謬論何時現形？〉，明報，2007-02-08） SW：「好一番「強烈勸諭」。諭下之意，同性愛的關係是不好的，不應鼓吹接受。不好。什麼不好，為什麼不好——我們的社會仍然有很多這樣似是而非偏頗固執武斷無理性的標準。」（〈email.絮語之同性愛〉，明報，2007-02-04）	這些都不是論據，只是謾罵！
25) 投訴者根本就是愚昧的刁民！	陶傑：「憑三兩個愚昧的「投訴」者，就剝奪全香港人的自由。」（〈邁向成熟的社會不需要道德褓姆〉，蘋果日報，2007-01-28） 陶傑：「為何一宗不知名的投訴，就可以形成「刁民治電視台」，把電視台 CEO、廣播處長之類，迫出來道歉、解畫，這等「投訴」，以一票即可否決全香港市民的欣賞權和表達創作自由，此一刁民的權力，豈非大過曾蔭權，比普選更為惡劣？」（〈港人治港，刁民治廣播？〉，蘋果日報，2007-01-30）	這些都只是謾罵！陶傑對反同性戀的市民充滿蔑視，這就是文化人的胸襟？像不像以前的衙門官員動不動就對平民百姓大喝：「如此刁民，竟敢狡辯！來人，重打八十大板。」

F) 評論文章

1. 我們要求的只是公平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系
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廣管局就香港電台《鏗鏘集》〈同志・戀人〉的節目的裁決公佈後，一個常見的批評同性戀者被歧視是社會現實，傳媒只是透過個案方式把事實呈現，讓社會明白這些弱勢群體的聲音。這不是時事討論的節目，所以不存在持平與否的問題。

內容分析的啓示

反對裁決者好像有點道理，無論我們是否認同同性戀，難道聽聽他們的真實經歷和心底的悲喜、渴望，都不容於現代多元社會嗎？這反駁好像很有力，我也同意傳媒反映同性戀者的心聲和意見並無不妥，然而以上回應不能全面反映節目的內容，也曲解了廣管局的勸諭。

香港性文化學會為整個節目製作了文字稿，按內容作出分類，並為每一類作了字數統計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
旁白	1,191	27.1
個人經歷和期望	1,667	37.9
對公共政策的意見(同性婚姻和性傾向歧視法) / 政治性活動	1,540	35.0
對同性戀行為和生活方式的負面意見	0	0
對同性婚姻和性傾向歧視法保留的意見	0	0
總數	4,398	100

從上述統計可見節目不單單反映同性戀者個人化的心聲，更倡議一些影響所有人的條例和公共政策。個人心聲與公共政策獻議的比例差不多是一比一，而且無論旁白和節目整體結構都明顯向政治性的同性戀運動傾斜（詳情可參本特刊的「節目內容分析及評論」）。說這個不是討論或辯論節目是不錯的，因為就著那些爭議性的課題，只有單方面意見的述！也有人說持平也不一定是「各打五十大板」，或說短短 23 分鐘的節目不能處理所有的意見。縱使這些說法成立，也不能解釋為何所有對同性戀運動的異議聲音付之闕如。難道給另一方幾百字也沒有空間？真的連提及有這類異議存在也做不到？

對廣管局裁決的曲解

廣管局的裁決只是說：「該節目屬於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必須遵守有關守則的持平要求。」這沒有針對有關同性戀者心聲的導，而是就著公共政策而言，要知道同性婚姻牽涉家庭制度的變革，而性傾向歧視法的頭更直指那些不認同同性戀的「惡棍」，這些問題存在爭議是不爭的事實。批評者大多這點，極力用感性的方式抹黑和曲解批評節目者，令人遺憾！

傳媒可為同性戀者傳遞心聲，但他們對公共政策的意見不一定對。同情同性戀者增加批判地擁抱他們對公共政策的訴求，是兩碼子事，不能混為一談。傳媒不是應該從各種角度，讓市民自己判斷嗎？難道他們不信任市民的判斷力？還是有意無意之間把單支持同性戀運動的意見混雜在一些悲情故事中，以收最大的宣傳效果？

2. 傳媒於民主社會中的角色

洪子雲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博士生－主修政治哲學與基督教倫理
香港性文化學會副主席

香港正步入民主社會，市民對社會政治參與的意願越來越高。可是，面對每天眾多複雜的社會議題，莫說一般市民，就連學者也難對所有議題能有全面充份的掌握。大眾傳媒對於民主發展，以及幫助大眾市民掌握有關社會政治議題，可發揮重要的角色。有質素的新聞特輯的確有助市民更深入了解及反思一些時事議題，而香港電台的《鏗鏘集》的確作了不少貢獻，上年底播放的一集〈告訴我明天會變得更好〉，內容討論爭拗多年的最低工資問題，它不單活生生的將幾位低收入工人的苦況呈現於銀幕，亦能從不同角度探討最低工資政策對工人及僱主的好處，以及實行有關政策的困難及限制，可謂做到情理兼備，有助市民更深入的掌握有關議題的核心。但相比之下，〈同志·戀人〉只是單方面報導同性戀者的掙扎、感受以及他們對立法的訴求，內容流於煽情，卻沒有對有關政策作理性深入的分析，呈現政策的複雜性及限制，難怪不少市民感到有關製作有偏袒同性戀之嫌。

近年西方政治哲學興起有關「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理論，過去民主理論比較重視公眾投票及市民的意願，卻忽略市民的質素，即是說如果未經過深入的討論及反省，即使是多人投票支持的議案亦可以是不理性及差劣的決定，昔日的德國納粹上台，以及最近台灣的總統大選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市民都只被政治家製造的氣氛所煽動，卻投票選出極為腐化的政權，不單不利社會發展，更造成社會族群之間的分化。近年台灣亦有智庫提出「審議式民主」的理念，強調大眾市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社會決策應由市民經過理性、持平的公開討論，以達成社會共識。在其中資訊充分、發言機會平等與決策程序公平是關鍵的要素，筆者認為傳媒於審議式民主的發展正可扮演重要的角色及貢獻，有助建立具批評性及理性溝通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一方面傳媒可以將爭議性議題的正反理據呈現於市民面前，更可以扮演具批評的旁觀者，對於不同理據作分析及審議，幫助市民更深入反思有關議題。傳媒若流於煽情及偏袒，不單無助理性討論，甚至會激化社會的分化及衝突，淪落為某種意識形態的傳聲筒。相反，傳媒若能做到客觀、持平和理性，將有助孕育具質素的社會公民及建立民主社會。

由於傳媒於民主社會中的角色越來越重要，教會作為先知的角色亦須要監察傳媒的運作，推動傳媒機構不單只為利潤，或只成為某一政治意識的傳聲筒，同時亦承擔起社會的責任，促進理性溝通；甚至基督徒可積極參與社會討論，建立有質素的公民社會。另一方面，教會亦須留意到傳媒亦將是教會與世俗社會溝通的重要途徑之一，過去兩年越來越多教會團體因不同緣故要面對傳媒的採訪及報導，若教會能更多了解傳媒的運作，分辨及批評傳媒中的資訊，甚至掌握與傳媒的溝通技巧，以世俗社會可明白的語言向社會陳明教會的立場及理據，將有助社會人士更加明白教會的看法。

3. 回顧廣管局對〈同志・戀人〉勸諭所引發的爭議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博士生－主修政治哲學與基督教
香港性文化學會副主

廣管局自1月20日向港台鏗鏘集〈同志・戀人〉發出勸諭後，於傳媒中引發起廣泛討論，單單於報章就有約四十篇的文章討論，支持廣管局裁決的只佔約四分之一，其餘三篇文章都是批評廣管局裁決，不過筆者認為批評的理據並不合理，本文嘗試將批評的歸納為以下八點，逐一回應。

1. 過去都是偏袒兩性戀愛，亦很不持平

吳志森及一些同運組織指過去很多的節目都是偏袒、歌頌兩性戀愛，並不持平，單方面講同性戀才是平衡過往的做法。首先要澄清的，過去歌頌的只是一對一忠貞的戀愛，其他婚外情、濫交等並沒歌頌。其次，這論點的問題在於預先假設了同性戀與兩性戀愛是一樣的，但事實上兩者很多方面不同，兩性戀愛有史以來都被大眾所接納，於道德上並無爭議，包括同運團體亦非反對兩性戀愛（同運團體只是反對兩性戀愛是唯一合道德的行為，排斥了同性戀，他們並非反對兩性戀愛），要找一些反對兩性戀愛的觀點去報導亦非易事，過去那些歌頌兩性戀愛的節目沒有遭到投訴，正正反映兩性戀愛是主流社會所接受的事實。

2. 打壓言論自由，歧視同性戀者

民陣、社民連、同運組織等認為廣管局的裁決是打壓言論自由，歧視同性戀者。事實上廣管局並非禁止製作討論同性戀的節目或禁止同性戀者表達訴求，根本談不上是打壓言論或歧視。相反，不少反對同性戀的人士過去多年正感到傳媒大多偏向同性戀的立場，對聲音的報導不單少，很多時甚至全不提及，〈同志・戀人〉只是一例，其他例如《明報》的〈世紀版〉已成為同運意識的傳聲筒，《蘋果日報》及《明報》的〈論壇版〉亦大多刊登支持同運的言論，反對的聲音卻被嚴重邊緣化，很多反對的人士都感到他們的看法遭到很不平等的對待。

3. 反對同性戀、視同性戀為禁忌已是過時，追不上國際趨勢

馬家輝、吳志森及同運組織經常指反對同性戀、視同性戀為禁忌已是過時的觀念，追不上國際的趨勢。首先，反對同性戀不一定過時，現在全球大部份的國家依然不容許同性婚姻，法國國會2006年初有一報告反對同性婚姻；麻省此個美國唯一容許同性婚姻的州今年初已有超過十二萬州民聯署要求公投禁止同性婚姻。事實上，過去不少通過同性戀的國家都並非出於主流民意，只是當地政府或法官通過政治或憲政手段強行立法，此舉不少反對人士批評為「法院暴政」(Judicial Tyranny)。其次，以反對同性戀是否追上潮流理據根本不是理性的討論，例如：四九前反對共產主義也被視為追不上國際潮流，六十年代美國的學生運動更視「文化大革命」才是國際先進潮流。所謂國際潮流不等於絕對真理，對國際潮流持批判態度，才能避免思想專制，並且很多潮流（例如：瘦身、拜金等文化）甚至可能只是社會的毒素。

4. 節目只是記錄片，是呈現事實，不是辯論，故無須持平

吳志森、陶傑、關仁及同運組織等認為節目只是呈現同性戀被歧視的事實，故無須持平；港台亦辯解節目只是呈現事實，不是辯論。然而社會不少人反對同性戀亦是事實，何節目只呈現支持同性戀的一面，而不呈現反對的一面呢？節目內容有很大部份是討論同性戀的政策，並非只是特寫，於這一明顯極具爭議性議題，節目將反對的聲音完全排除外明顯是偏袒的做法。

5. 持平並不代表必須平等篇幅

記者協會主席胡麗雲及子亥指出「恰當地持平」並非指每一方的意見要佔用相等的節目時間，各打五十大板；胡麗雲又指不同的節目根本不可能以同一標準去處理。論者犯了擊打稻草人的謬誤，批評〈同志·戀人〉的人並非因反對同性戀的聲音得不到同等的篇幅處理（我亦不期望該節目全無立場），但最令人忿怒的是它完全漠視反對的聲音，連一句也沒有提及，扭曲社會現實，故批評它偏頗同性戀。正如胡麗雲也承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中指出單一個節目反映主要的對立意見，是理想的做法，雖然於某情況這並不一定可行，但胡亦沒有指出為何〈同志·戀人〉不可能並列對立意見。除非胡能指出〈同志·戀人〉有什麼特別因素以致可以有不同標準（但她沒有提出實質理據），否則就是雙重標準，不符合傳媒的專業操守。不然將來所有傳媒都可以特寫為擋箭牌，漠視專業守則，隨意製作偏袒某一立場的節目。

6. 引致自我審查

記協另一非常關注的問題就是廣管局的勸諭可能造成日後傳媒自我審查，這個憂慮是可以理解的，筆者亦很關注香港的言論自由，只是過去所謂「自我審查」主要是指政治的「自我審查」，指傳媒因懼怕得罪當權者而不敢表達某些政見，這與要求傳媒製作持平、公正，具專業操守不同，不可相提並論。事實上是次風波源自市民對傳媒漠視其專業操守感到不滿，難道傳媒（特別是公營傳媒）不應該向市民負責任嗎？難道我們不應該鼓勵傳媒在專業上對自己有更多要求，如更多反省節目是否合乎專業操守，而非流於偏頗、煽情嗎？

7. 〈同志·戀人〉與其他節目的類比

梁文道以「老人醫療節目因無訪問青年團體而被批評」為比喻，諷刺廣管局的批評荒謬；吳敏倫亦以「兩性平等節目因無訪反性別平等人士而被批評」為比喻，諷刺蔡志森等批評〈同志·戀人〉的理據荒謬。但正如不少報章讀者都指出老人醫療及兩性平等根本就不是一個準確的類比，因老人醫療不是現行社會道德上爭議性的議題，若比喻轉換為電台只單方面探討幾個亂倫個案，將反對亂倫標籤為性傾向歧視，要求立亂倫歧視法及亂倫婚姻法，那電視有偏袒和鼓吹就變得很明顯了。

8. 強加「具爭議性」的標籤

同運組織亦批評反對者將同性戀議題加上「具爭議性」的標籤，往往是消除異見聲音和阻撓弱勢群體得到合理對待的手段。之前已一再提及反對者並非要求禁止支持同性戀的聲音，而只是反對傳媒完全漠視、邊緣化同性戀異見的聲音。其次，同性戀議題是否具爭議性有明顯的事實根據，不少的調查及政策討論都反映仍有不少人對同性戀行為有保留，是否「具爭議性」並非可任人隨意標籤的。

結語

筆者認為以上對廣管局的批評都是難以成立的，但真誠的理性討論在民主社會中是正常的，最令筆者難接受的，卻是某些文章並非討論問題，卻志在羞辱對方，例如吳敏倫於批評蔡志森的文章中說：「蔡文把歧視粉飾為『價值觀差異』，把不停的胡言亂語當為『爭議』」，吳預設同性戀與異性戀道德上同等，不作討論，漠視其理據，便直斥他不同意的言論為胡言亂語！又或陶傑說：「憑三兩個愚昧的「投訴」者，就剝奪全香港人的自由。……就可以形成『刁民治電視台』」，甚至同運組織喜歡將所有反對的理據都指為「歧視」、「霸權」、「恐同」等，這等謾罵無助社會作出理性討論。

4. 廣管局關於《同志·戀人》的裁決真箇影響新聞自由？

馮國基
香港性文化學會副主席

我們都應有理想。新聞自由是重要的，更應是我們的理想；然而，在多元動態的現代文明社會，我們不應只有一個理想——道德社群、健康風氣、善良風俗、優質家庭、家庭安全乃至族群和諧，同樣都是重要和具理想性的。故此，必須在彼此張力中尋求平衡和尊重，如此，新聞自由就不應是獨大和不受制約者。例如，在德國，你也沒有任何提倡納粹的自由；在美國，媒體也從不能自由報導某些國家機密，更不要說即使在大部份西方自由國家，也並不存在「完全自由」展現一些爭議性課題如「種族歧視言論」、「人獸交」、「亂倫」、「變童」等的自由。一言以蔽之，新聞自由當然是十分重要和極須珍視的，但這慣稱爲「第四權」的「無冕皇帝」，其實仍應如其他三權一樣，受到相當程度和不同社群的制約、制衡和劃界的，否則媒體真箇成爲可任意而爲的「現代皇帝」，來個「傳媒治港」，這又是否民主社會乃至傳媒之福？

一些文化人和傳媒人動輒以「新聞自由」去抨擊「廣管局」對港台的裁決，實在予人有點張冠李戴、啼笑皆非的怪異感。首先，不管我們同意或喜歡與否，作爲以中國文化爲主體的本地社會，同性戀至今仍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行爲。港台於合家歡時間中未加上足額警告字眼下，播出仍具爭議性的課題，而廣管局發出相關勸諭，究竟這真箇影響了「新聞自由」，還是節目本身其實已逾越了本地社群看重的「善良風俗」和「健康風氣」範疇，必須小心和合理處理？

故此，如何更客觀、健康、公正、合理和專業地處理爭議性課題，可能是比空泛的呼喊「新聞自由」更具迫切性。作爲成熟和負責任的傳媒人或文化人，具維護新聞自由的熱情當然值得肯定，但若不管小事情大風波，不管事實真相如何，都隨意將「新聞自由」當作「尚方寶劍」出鞘，則不單叫「新聞自由」這寶器濫用蒙塵，也非整體民主社會之福。這畢竟只是一種廉價和簡化的做法，是以虛擊實，對解決問題幫助不大。個別事件是具體的，「新聞自由」卻是一個相對空泛的指引和指向（亞嬌被偷拍事件便有文化人以「新聞自由」作辯護），這類指控很容易落入「自由心證」、「各說各話」的困境，故此，除非有具體乃至連續的新聞自由被干預之證據，否則，太快的宣稱新聞自由被干預，應非成熟和負責任的做法。

新聞自由是重要的，但單有新聞自由並不足以建構一美善乃至理想社會，況且，平心而論，是次事件並未能上溯至新聞自由的層次。當一個原只是如何處理具風俗道德上爭議議題之技術層次，被上綱上線成新聞自由之理念層次，一切討論都變得艱難、張冠李戴和自由心證，這是我們這個社會的悲劇——我們的傳媒文化精英總愛以廉價口號處理複雜問題。

5. 「人之患，在於好爲人師。」 —論廣管局與文化人之指手劃腳

馮國強
香港性文化學會副主席

有文化人這樣說：「坐在廣管局和評審處的，是律師、教師、政黨份子，沒有一個是影藝製作和傳媒人，卻有權對香港的影視出版創作指手劃腳。」這貌似合理的指控要不是對問題缺乏認知，就是缺乏處理問題的誠意。

首先，不需時空錯置，香港作爲一個「法治城市」，廣管局很難是古人／現代獨裁國家式的「大官大爺會」——可以頤指氣使、盛氣凌人和任意而爲，相反作爲一個依《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而成立的法定組織，本質上它是現代法治社會裡整體環環相扣的「法治體系」的一環，廣管局當然不是完美的（世上又有哪個組織是完美的？），但受制約於相關的條例、法令和整體法治體系，公平地說，它其實也沒有多大頤指氣使、指手劃腳的自由。

其次，正如該文化人自己所言，「坐在廣管局和評審處的，是律師、教師、政黨份子……」，即是說，這些廣管局的成員，大體上都是學有專精和有所訓練的社會精英，由是，除非我們已預設了現時這些我們社會訓練出來的精英既能力不逮、復又立場偏頗（若真是，相關指控必需是具體並具證據的，而非三言兩語式的泛泛攻擊——這只是文明社會對法定組織和其成員之基本尊重），否則其依據相關指引而作出的透明裁決，又怎可輕率 and 簡化的被指控和降格成「指手劃腳」，這是否文化知識人該有責任和嚴謹？（該文化人不又正是在對人家「指手劃腳」麼？）

最後，沒錯現時之廣管局成員中並沒有影藝製作和傳媒人（但他們仍是社會精英），這或許並不完全合理和可改善，但要由此推出這些精英都因而沒有作出相關裁決之能力和合法性，這既是過份粗疏的推論，也未必完全合於普通法社會之一些做法和背後哲學——請問我們有點賴以自豪的「陪審團制度」，其陪審團成員必需是與該案件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士嗎？（現時本港凡 21 歲至 65 歲的市民，皆有可能被挑選出任陪審團成員。）請問另一法定組織「選舉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也沒有一個政界人士，這又如何解釋？其實，在英國影響下之普通法社會，有時爲了防止相關專業視角或權力之壟斷（如陪審團以平民常理角度平衡法官專業角度），而刻意以「通才」平衡「專才」。政府中的政務官不也都是通才，在不同部門間調來調去？——孫明揚現時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之前分別爲「政制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九七前還幹過副運輸司等，以維持更整全之社會視角和整全結構——這其實是一種英式之管治視野和治理哲學，多於一些文化人所誤讀的「外行管內行」。故此，你盡可不同意如此之審裁傳統，但倘隨意謾罵這些機制，其實也只是抽離於本地管治歷史的外行言論——既不合於事實，又昧於法理哲思。

6. 維護婚姻制度才是國際主流

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

最近，同性婚姻成為城中的熱門話題，有些人認為同性婚姻是國際大趨勢，香港作一個國際城市，須要跟隨國際趨勢容許同性婚姻。然而，雖然現有幾個國家容許同性婚姻，但同性婚姻明顯非現時國際社會的共識。

首先，美國於克林頓總統任內通過聯邦的《保衛婚姻法案》(Defense of Marriage Act, DOMAs)，明確規定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而相關法律及修憲案亦得到四十多個州通過。今年初，麻省此個美國唯一容許同性婚姻的州份已有超過十二萬人聯署要求公投修改州憲法，明定「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以禁止同性婚姻，並得到上屆州議會准許，如得本屆州議會准許，麻省州民可於2008年的選舉進行公投。近年美國先後已有廿七個州透過公民票修改州憲法，明定「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而部份州份更公投禁止同性伴侶合法化。

此外，聯合國於2004年底在卡塔爾的多哈召開「國際家庭問題會議」，探討人類在第三個千年中，如何透過維護家庭以創造公正、穩定和安全的社會，重申國際社會對家庭、人的尊嚴、父母及子女以及文化、宗教和社會價值的承諾，會議就「家庭與全球化」、「促進婚姻與社會穩定」、「婚姻對男女兩性及兒童的積極影響」、「男女兩性互補」、「家庭作為社會對話的基礎」等交換意見。最後，會議通過《多哈宣言》¹，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家庭是天然的、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的承諾，力陳家庭不單是社會的最基本社會單元，更是社會、經濟、文化持續發展的最基本載體，且肯定家庭具有基本孕育及保護兒童由嬰孩至青少年階段成長的責任。為了讓兒童性格得到全面及和諧的發展，兒童應在一個滿有快樂氣氛、愛，和體諒的家庭環境中成長。

《多哈宣言》呼籲政府、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支持、保持及維持婚姻制度」，並「制定措施維護及捍衛婚姻制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於2002年對人權公約中有關婚姻的定義作出解釋，重申婚姻屬男女二人的結合，同性婚姻²並非人權公約所確認的基本權利。婚姻是社會的基本制度，同性婚姻無疑要更改婚姻定義，家庭作為社會「天然及社會的基本單位」必然面臨嚴重的衝擊，社會亦須付上巨大的社會成本。

顯然，維護婚姻制度是國際社會的主流意見。有論者認為，今次廣管局的裁決會令特區政府難以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交代，並有違特區政府以教育方式消除不公平對待同性者的政策；這種論調明顯將廣管局要求港台持平處理有關題材，曲解為禁止港台對同性及同性婚姻作出討論。由四個新聞從業員機構共同制訂的《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一條「新聞從業員應以求真、公平、客觀、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材料，確保報導正確無誤，沒有斷章取義或曲解新聞材料的原意，不致誤導大眾。」的專業操守，要持平、不偏不倚的處理新聞題材，本身就是新聞從業員的基本態度，何以見得與推廣公平對待同性戀者有所衝突？莫非需要不持平、不完整的處理有關同性戀的題材，才稱得上不歧視同性戀者嗎？

廣管局要求持平處理同性婚姻的議題，不正正體現了《多哈宣言》對各國政府維護婚姻制度的呼籲，盡上有關的國際義務嗎？

¹ 聯合國 A/59/592 號文件

² *Joslin v. New Zealand* (902/99)

7. 鼓吹有理，唯我獨尊？

關浩然
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廣管局對《鏗鏘集》發出強烈勸諭後，《鏗鏘集》節目監製梁慶華的回應指該節目只是反映社會裡少數社群的現象，以特寫形式呈現同性戀者內心的感受，並非鼓吹及偏袒同性戀。然而，精神科醫生曾繁光在《星島日報》的專欄裡卻報導了他跟自己的孩子們做的一個實驗。他與子女一起看〈同志·戀人〉，然後問他們是否明白那節目內容。他們說：「明白。」曾醫生又問：「看了這個節目，會不會令你們更接受同性婚姻呢？」三個孩子一起說：「會。」曾醫生的結論是：廣管局的「批評」認真準確，意思是該節目的確會鼓勵收看人更認同設立同性婚姻。不要以為曾醫生認為這個節目有毛病，他倒是認為要對該節目加以讚賞和肯定，而不是作出強烈勸諭。他認為這種節目正可以消除青年人對同性戀的歧視。

其實，容許社會人士有實踐同性戀的自由空間，與在制度上設立同性戀婚姻並賦予同性戀伴侶擁有一般已婚者的福利完全是兩回事。不然，為甚麼在許多已訂定「性傾向平等法」的國家，至今仍然在應否設立同性婚姻的問題上未有定論。法國政府最近更拒絕讓同性伴侶領養兒童，原因也是考慮同性伴侶對兒童的影響。對於一個在全球各地都引起廣泛爭議的同性婚姻政策，要求《鏗鏘集》在這一個課題上做得更持平並不為過。不論製作人是否有意，但其製作的節目的確有鼓吹同性婚姻的效應，這是不能推卸責任的。

專欄作家陶傑在一篇名為〈邁向成熟的社會不需要道德褓姆〉的文章裡表示，廣管局所規定的平衡原則，是沿自英國的政治背景，是指在政見上不偏幫任何政黨。陶傑認為「探討人權，不必再強調『反人權』的一方觀點。」不少傳媒人私下認定同性婚姻是同性戀者的人權，那既然不贊成同性婚姻的已經是反人權，所以他們的意見根本不用報導！這豈不是一種專橫獨斷的作風？他們有權決定誰的意見可以、誰的不可以發表，其他人就沒有？陶傑認為不需要道德褓姆，可是我們還有太多「人權褓姆」，「政策改革褓姆」之類，他們比人民更有權利裁定甚麼是人權，甚麼是歧視，甚麼政策是值得鼓吹的。有這些人在，大眾可以安心了吧？！

8. 勸諭持平也是錯？

廖文廣

廣管局對《鏗鏘集》〈同志·戀人〉作出強烈勸諭後，有文化界人士（如：吳志森、李偉儀、陶傑等）及同性戀運動活躍份子（如：曹文傑）紛紛起來批評廣管局的裁決是「偏袒異性戀」及「歧視同性戀」，理由是「港台平日經常製作反映異性戀幸福婚姻的節目，但沒有刻意報導反對意見作平衡。」及港台在報導婚姻題材時亦從未有加入持相反意見人士的訪問。筆者認為，這些朋友有上述似是而非的看法，是因為他們單從同性戀社運的意識形態去看待這事件。他們有意無意地誤解了廣管局對大眾廣播服務方面的持平要求，同時亦忽略了市民大眾對有關同性戀或同性「婚姻」這類具爭議性的課題應有全面了解的知情權。

不容否定，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在香港已廣為市民大眾接受。這不是說一夫一妻婚姻所建構的家庭一定幸福美滿，但就公共政策而言，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爭議性的跡近於無，並已成為大部份普羅大眾家庭倫理的基石，是市民生活的一部份。正如倘若電視節目的題材是提倡孝道或關懷家人等沒有爭議性的題材，電視台在處理時是沒有必要加插相反的意見去達致恰當地持平。

要注意廣管局在是次向港台強烈勸諭的聲明中，從沒有表示過不贊成、反對或禁止港台製作有關同性戀或同性「婚姻」課題的節目，而只希望港台在處理有關公共政策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時，以公正持平的手法，向公眾展示有關題材的多元性，讓市民大眾有全面更深入的了解。

筆者建議港台日後應製作一輯電視節目，向觀眾陳述同性「婚姻」可能在傳統道德、家庭結構以及相關的公共政策等各方面引起種種問題外，也可以走訪一些前同性（如：新造的人協會），讓這群小眾內的小眾有空間去講述他們如何走出同性戀生活，同性戀者多元的出路，而不是一味製作合乎「前衛」人士口味的電視節目，成為同性戀運動的喉舌。

9. 打壓弱勢群體？

最近，廣管局就港台《鏗鏘集》的〈同志・戀人〉作出強烈勸諭，招來一些人的非議。其中，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甚至狠批廣管局為『井底蛙』，漠視本港不同性取向人士權益，質疑局方有需要撤換思想守舊的仲裁委員。」（《香港經濟日報》2007年1月24日，A26）而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游靜則聲稱：「部份歧視同志人士，往往利用廣管局等機構的老化守則，如投訴傳媒文章或節目鼓吹同性戀等，藉以打壓弱勢社群。」（《蘋果日報》2007年1月22日，A10）這些指控非常嚴重，只是我們必須理性討論，非訴諸謾罵和扣帽子。

若仔細看廣管局的聲明和理據（請參看本特刊內的裁決原文），可見廣管局只是（一）要求港台對製作公眾關注而具爭議性的節目時，保持客觀持平；（二）對兒童有所保障。那麼「持平」是否守舊？「保障兒童」是否過時？這個《電視通用業務守則》是經十八區議會的人士商議出來的，最近的版本是在2006年11月10日修訂，請問批評守則「老化」又是否講得通？

羅沃啓只看重同性戀人士的利益，但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便列出，政府有責任使「所有兒童有權利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廣管局認為在闖家歡時間不宜播放有鼓吹同性戀之嫌的節目，理應在此。游靜在推動同性戀文化上不遺餘力，可是，指責投訴者為帶有偏見，就有欠公允了。當「要求持平」被說成「打壓」，對理性討論非但沒有幫助，更縮窄了合理討論的空間。

10. 求真變求其，港台費事理

麥伯格
資深電子傳媒工作者

「新聞從業員應以求真、公平、客觀、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材料，確保報導正確無誤，沒有斷章取義或曲解新聞材料的原意，不致誤導大眾。」——節錄自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從業員操守守則》第一條。無論是處理每天新聞報導，抑或時事特寫，幾可肯定，這仍然是新聞從業員的金科玉律。即使報導的版面或時間有限，亦絕不能在求真及客觀性方面打折扣，否則便嚴重削弱新聞的公信力。

不過，香港電台的皇牌時事節目《鏗鏘集》，去年七月便罕有地，只單向地訪問三位同性戀活躍份子，聲稱如何不被社會及家人接納，並要求本港訂立性傾向歧視法與及同性婚姻。然而，報導既沒有認真求證他們所言是否屬實，亦沒有就當中極具爭議性的議題，作進一步探討。不禁令人懷疑，是編採人員的嚴重疏忽，抑或是在預設立場下，甘願犧牲客觀、公平這些基本原則。

舉例說，報導中兩名女同性戀者批評，婚紗店的新婚攝影套餐優惠，只限一男一女是存在歧視。然而，女士由化妝，頭飾及服飾要求遠高於男性，商店在設計套餐收費時需要衡量相關成本，《鏗鏘集》記者居然在沒有進一步查證下，便照單全收這是歧視的說法。這也難怪廣管局就〈同志·戀人〉發出的強烈勸諭，原因正是「報導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亦不適宜在闔家欣賞時間內播出」。

可惜的是，港台在回應中，並不是強調《鏗鏘集》已公平及客觀地處理報導，反而是以「時事特寫」的藉口，支持其單邊報導，聲稱希望向公眾反映同性戀者面對社會壓力的感受。在這裡，港台似乎是要將客觀、公平及不偏不倚等原則，放進不顯眼的櫃桶底內。更令人惋惜的是，連資深傳媒人徐詠旋，以至在《明報》刊出文章的陶飛，均為力撐港台，而犯同樣的錯誤。說什麼二十幾分鐘的時事節目，技術上不可能做到持平。可以說，那是廢話中的廢話。

每天的新聞專輯，基本要求就是在每項三數分鐘的新聞報導中，交代事件來龍去脈，正反觀點及相關理據。而且持平的重點不單在時間分配，更是客觀地勾劃事件全貌。倘若《鏗鏘集》的記者真如陶飛所言，認為「在不足三十分鐘內並列支持及反觀同性婚姻的觀點，是不可行和非專業」的話，那麼他們應該慎重考慮，重返院校進修新聞寫作技巧。香港電台在回應廣管局的強烈勸諭中，又指廣管局決定會「影響傳媒時事節目的取材及編務，值得社會辯論」云云。說實話，持平報導會影響傳媒的編務與取材的說法，大概還是首次聽聞，難道不持平報導才是符合港台「編輯自主」的方針？

11. 請港台負責

黃仲賢
香港性文化學會助理執行幹事

香港電台節目《鏗鏘集》於去年七月初播出〈同志·戀人〉後，被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強烈勸諭不久，瞬即成為報章頭條。同時港台其中三個烽煙節目亦為此而平反，聲稱為小眾發聲並非偏袒他們，編輯自主權更因此而受到制肘。

人總渴慕自由，同志追求結婚的自由，傳媒追求新聞自由。乍看之下，廣管局好像是向兩方面的自由發炮。然而細心一想，若港台不是描述同性戀者相愛打算結婚，而是一對兄妹相愛並打算結婚，並聲稱這是所有人應有的權利呢？我相信效果亦不遑多讓，因為這都是具爭議性的議題（而梁文道所提出的老人生活問題，則很可能不算富爭議性）。所以，我並不認為廣管局針對著同性戀者。

然而不幸地，港台不斷搖著「為小眾發聲」的幌子，並顧左右而言他，找來不少同性戀者於大氣電波中訴說自己在社會裏被歧視的苦況。他們的遭遇確實值得同情，但這並非今次事件探討的範圍。

其實對於該節目出現只有支持同性婚姻的聲音，本身並無不妥。然而若往後《鏗鏘集》並沒有讓反對者表達機會的話，那便大有問題。基於這仍是一個爭議性的題目，身為公營機構，應兼顧兩方面的理據。既然港台認為同性戀者爭取結婚是一個好的節目題材，那探討為何會有人反對同性婚姻，觀眾亦會因此對這項議題更透徹了解。

由於《鏗鏘集》通常在合家歡時段播出，不少小朋友亦會收看。既然連成人對這議題也未能輕鬆分辨對錯時，單方面的灌輸只會令小朋友的價值觀有所偏頗。即使未能在同一節目中提供全面的意見，也應在節目前加上「請家長陪同子女收看」，方為一負責任傳媒機構的做法。

請自己辯護時，能夠享受自由，基本的條件是自律。港台就廣管局的勸諭而以「遺憾」作回應，其實不但是對廣管局的，也是向各投訴及不滿者的。港台就連小市民的意見也聽不進耳，那麼港台製作的節目，究竟是給誰看？

12. 混淆至此，夫復何言

王祐福
香港性文化學會副主席

吳志森在二月二十五日《明報》〈墮落至此無話可說〉一文中，批評香港性文化學會在支持廣管局對港台《鏗鏘集》〈同志·戀人〉裁決的一人一信行動中，「塑造民意」，使廣管局可以透過「假民意」（1777封支持信）來為其裁決辯護。吳志森文中有許多混淆事實的地方，值得商榷。

吳志森說：「廣管局的裁決原來是一場公審，靠的是多少人扔了多少石頭來決定結果，這原本已夠荒謬的了。」廣管局的裁決本不是「公審」，不過首先發動「一人一投訴信」的同運組織女同學社，正正是想透過民意來迫使廣管局撤回裁決、作出道歉，如果廣管局因而真的道歉，吳志森也會認為很荒謬嗎？其實這種以民意來反對或支持政府某項政策決議的做法，在公民社會中既正常又健康。香港性文化學會繼而發動另一個一人一信支持行動，與之抗衡，這在民主社會原是正常的民意角力，難道「角力」不是好事嗎？還是為了「我要啗贏呢場交」，我們就可以將自己支持的行動視為「反映民意」，不支持的則稱為「塑造

民意」，甚至誣蔑為「假民意」？這不是一種高高在上、瞧不起小市民的傲慢心態嗎（難怪我們需要民主）？

當然，吳志森也許還不至於這樣踐踏跟自己立場不同的民意，他可能是看到香港性文化學會的呼籲信在列出支持廣管局的理據前，強調「以下只是一些建議，僅供參考，如果想採用，請你稍作修改，也可加上個人感想，免得政府將內容相同的信件合併當為一封計算」，就將香港性文化學會的擔心，當作一個事實，然後想當然耳的，認為所有女同學社一式一樣的投訴信真的已當作一封計算。

根據特區政府過去的行事方式，吳志森認同香港性文化學會的擔憂，也屬正常。不過他在大膽假設後，就無心求證，斷言：「同志組織女同學社在網上刊載了立場書，呼籲支持者加入名字和電郵地址，然後送出，這些一模一樣的聯署信件，按照官僚的一貫做法，都當作一封看待。為什麼會是 1777 Vs 781？讀者心中有數。」這種完全缺乏實證精神的態度（為什麼不向廣管局求證，看看這回他們是否又「懶惰而又缺乏思考能力」？），跟不實傳媒有什麼分別？

我嘗試改動吳志森另一篇文章的幾隻字，作為本文的結語：「以〈同志·戀人〉的爭論為例，一些媒體用超乎比例的篇幅，繪影繪聲將不同意見者打為『花崗岩頭腦』。對反對者的理念、論點、數據卻完全不屑一顧，根本沒有足夠篇幅讓讀者理解內容，遑論作理性探討。只問立場，不論是非，成為媒體主流。」

觀乎此，我們到底應該慨嘆廣管局「墮落至此，無話可說」，還是有傳媒人「混淆至此，夫復何言」呢？

G) 結語：激情過後的冷靜

我們欣賞很多人的激情，為了社會公義、扶助弱勢群體和新聞自由奮鬥，都反映高尚的情操。然而傳媒與同性戀社運是影響整體社會的課題，這次也是一件複雜的事件，我們不能只有激情：公義要關注不同族群的權利，不單是同性戀者，也應包括不認同同性戀的市民和家長。弱勢群體要扶助，但他們關乎別人和整體社會的訴求卻不得不慎重審視，全面考慮其利弊，及讓市民從多個角度討論。新聞自由的價值不能輕視，但卻不可成為推卸傳媒的社會責任的藉口。有時我們實在感到一些辯解相當牽強，例如說《同性·戀人》只是反映社會現實的節目，所以便不需持平？但反映的到底是部分的事實，還是事實的全部？編導真的沒有政治性立場？傳媒可以批評別人，卻接受不了一丁點兒的批評？

這特刊希望達到的目的，就是我們在激情之餘也對事件有冷靜的分析。當社會和傳媒只有激情，沒有冷靜，那只是未來悲劇的先兆。